



SEIC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二 四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

本公司董事长杨海贤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建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晓明先生声明：保证 200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
五、 公司治理结构.....	10
六、 股东大会简介.....	12
七、 董事会报告.....	13
八、 监事会报告.....	20
九、 重要事项.....	21
十、 财务会计报告.....	24
十一、 备查文件.....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英文缩写：SEIC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飞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周朝晖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25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351
传真：0755-83025353
电子信箱：seic@szonline.net
- 4、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25 层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25 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子信箱：seic@szonline.net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能源 A
股票代码：000027
- 7、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7 月 14 日，地点：深圳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752 号
税务登记号码：深地税登字 440304192241158 号
国税深字 440301192241158 号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十五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444618497.67
净利润	67864941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1206493.40
主营业务利润	1646100028.19
其他业务利润	19688261.57
营业利润	1497262834.56
投资收益	-23298881.78
补贴收入	2735747.9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08120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85524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637909538.79

2、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4 年
营业外收入：	287646.09
减：营业外支出	3562217.38
加：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转回	-
短期投资收益	-464716.89
处置长期投资收益	-268095.14
政府补贴收入	1504661.3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4351.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57073.52

3、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5842780469.82	4827616619.51	4804631978.49	3828587948.53	3828587948.53
净利润	678649419.88	739897441.97	713667938.00	517917366.84	506869504.40
总资产	11217720358.96	9075519865	8894253251.01	8133521941.66	7994429248.1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015737273.99	3728303191.46	3641391708.57	3140989909.27	2891875964.69
每股收益	0.56	0.62	0.5935	0.4307	0.4215
每股净资产	3.34	3.10	3.0282	2.6121	2.404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30	3.08	3.0165	2.6074	2.3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	1.94	1.94	1.9327	1.9327
净资产收益率	16.9%	19.85%	19.60%	16.49%	17.5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7.73%	21.49%	20.67%	16.75%	17.7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96%	19.67%	19.39%	17.05%	18.14%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计算的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0.99%	43.01%	1.37	1.37
营业利润	37.28%	39.12%	1.25	1.25
净利润	16.9%	17.7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6%	17.8%	0.57	0.57

5、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202495332	534350081.42	1247387694.98	306292426.29	744070083.06	3728303191.46
本期增加	-	6565974.55	211400533.87	70312565.73	77717519.64	287434082.53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1202495332	540916055.97	1458788228.85	376604992.02	821787602.7	4015737273.99
变动原因		股权投资准备等	提取公积金	提取公益金	实现利润及利润分配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国家股)	664778960	--	664778960
2、募集法人股	51400191	--	51400191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716179151	--	716179151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486316181	--	486316181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335567	-100790	234777
已流通股份合计	486316181	--	486316181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32	--	1202495332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A、本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1年末总股本1,002,079,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现金送红股2股（含税），其中：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每10股派发3元现金送红股1股；用任意盈余公积金每10股送红股1股。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2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2001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刊登在2002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2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02年8月1日。本次所送可流通红股起始交易日为2002年8月1日。

B、现存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现存内部职工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深能源A”股票。本公司于2003年7月25日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原董事赵克强先生离任，赵克强先生所持“深能源A”100,790股于2004年2月解冻。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共计234777股。

2、股东情况介绍

(1)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131,351户。

(2)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
1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64778960	55.28	国有法人股	未流通	无
2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13054003	1.09	流通股	已流通	未知
3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1875804	0.99	流通股	已流通	未知
4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047104	0.92	流通股	已流通	未知
5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9437270	0.78	流通股	已流通	未知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220061	0.68	法人股	未流通	无
7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8035028	0.67	流通股	已流通	未知
8	中国工商银行-融鑫证券投资基金	7056077	0.59	流通股	已流通	未知
9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0.58	流通股	已流通	未知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6751854	0.56	流通股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二股东与第三股东同属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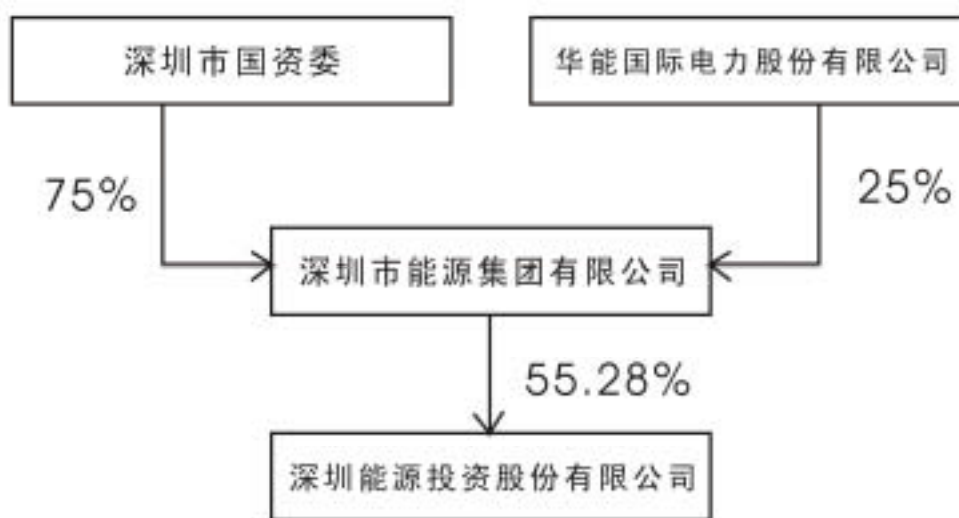
(3) 控股股东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7 月，现注册资本为 9.56 亿元，法定代表人：高自民，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常规能源、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人员培训、并承包有关建设工程。

(4)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府职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5) 前 10 名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	种类
1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13054003	A 股
2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1875804	A 股
3	中国银行 -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047104	A 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437270	A 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8035028	A 股
6	中国工商银行 - 融鑫证券投资基金	7056077	A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 - 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A 股
8	中国光大银行 - 中融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6751854	A 股
9	中国银行 -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6606490	A 股
10	中国光大银行 - 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576865	A 股

注：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1、2 同属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杨海贤	董事长	男	48	2003.11-2005.06		
高自民	董事	男	42	2002.06-2005.01		
陈敏生	董事	男	42	2004.09-2005.06		
毕建新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03.12-2005.06		
刘 谦	董事	男	50	2002.06-2005.06		
邵 崇	董事	男	45	2002.06-2005.06		
曹龙骐	独立董事	男	62	2002.06-2005.06		
黄速建	独立董事	男	49	2002.06-2005.06		
王 捷	独立董事	男	41	2003.07-2005.06		
赵祥智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03.07-2005.06		
杜德明	监事	男	60	2002.06-2005.06	77730	77730
张咏梅	监事	女	48	2002.06-2005.06		
林 青	监事	女	40	2002.06-2005.06		
李润元	监事	男	60	2002.06-2005.06		
秦 飞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03.11-2005.06		
郭志东	副总经理	男	38	2003.11-2005.06		
赵 立	副总经理	女	44	2002.06-2005.06		
余晓明	财务负责人	男	41	2002.06-2005.06		

注：公司高自民董事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0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宏先生为公司董事。

2、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所在股东单位	职务
高自民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敏生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曹 宏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 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赵祥智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纪委委员
杜德明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委会副主任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会成员

杨海贤：董事长。男，1956 年出生，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解放军副团职干部，转业后历任深圳市委驻深单位工委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敏生：董事。男，1962 年出生，研究生毕业，曾任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县委统战部干部，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广东发展银行支行副行长、分行人事部副总经理，深圳市委党校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深圳市委组织部正处级秘书、调研处处长，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曹宏：董事。男，1962 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能重庆

燃机电厂副厂长、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华能重庆分公司（珞璜电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珠海深能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毕建新：董事、总经理。男，1948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北电力学院电力系教师，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电厂副总工程师、运行总监、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刘谦：董事。男，195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黄埔发电厂生技科副科长、汽机分部主管、电气分部主管、运行部生产调度主管、发电一分部主管（正科级）、运行部经理助理（副处级），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经营部经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邵崇：董事。男，195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统计局研究所社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本公司筹备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能源保税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济师，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龙骐：独立董事。男，194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深圳市科技顾问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专家联谊会副会长、中国经营学会理事、深圳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速建：独立董事。男，195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8 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捷：独立董事。男，1964 年出生，研究生，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洛阳建筑机械厂成本会计，深圳华晟地毯公司财务经理，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员，深圳市惠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公司稽核部副总，北京晟达四字整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起，被聘为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公司稽核部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赵祥智：监事会主席。男，1958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五一二七厂财务处室主任、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正处级），中国燕兴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纪委委员，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杜德明：监事。男，1944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航空部第 630 所研究室主任，深圳市政府能源办公室建设处负责人、深圳市政府能源

办公室工会副主席，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党群部部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本公司第一、二、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委会副主任、监事，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持有本公司 77730 股。

张咏梅：女，副总经理、监事。195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政府物价局主任科员、经济师，深圳环宇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业务主任、高级经济师，本公司监审部部长、副总经济师、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林青：监事。女，1964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水电师范学院电力系教师，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总经办干部，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副部长、党群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李润元：监事。男，1944 年出生，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曾任九龙海关检查员、党委委员，宝安县委、深圳市委政法委秘书，深圳市人事局主任科员，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机关党委委员、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纪委委员，本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监事，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秦飞：董事会秘书。男，1963 年出生，曾任深圳市计量检测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天祥公证检验中心中方董事兼财务部部长、深圳市技术监督局属下市质量认证中心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安委办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志东：副总经理。男，1967 年出生，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电厂运行部值长、总师办专责工程师、检修部电气分部分部长、检修部副部长，月亮湾电厂副总工程师，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立：副总经理。女，1961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系讲师，深圳市东辉公司干部，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总经理办秘书，能源总公司总经理办副主任，能源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余晓明：财务负责人。男，1962 年出生，博士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湖南株洲市纺织品公司、株洲市统计局工作，1995 年起在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工作，历任能源石化公司财务部长、能源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长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8 人，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共 7 人，其年度报酬总额为 177.1 万元（含税），其中 19~25.3 万元 5 人，25.3~30.8 万元 2 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共两名，其报酬总额为 56.1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总额为 81.4 万元。

刘谦董事、黄速建独立董事、曹龙骥独立董事、王捷独立董事分别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10 万元（不含税）。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为杨海贤、高自民、陈敏生、刘谦、赵祥智、杜德明、林青、李润元，其中：杨海贤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高自民、陈敏生、赵祥智、杜德明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刘谦在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李润元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林青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5、报告期内聘任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2004 年 5 月 13 日，董事会召开四届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毕建新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张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04 年 7 月 6 日，董事会召开四届十九次会议，由于年龄原因，公司董事刘燕航先生已办理退休手续，刘燕航先生本人亦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刘燕航先生的辞呈，同意刘燕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陈敏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3) 200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敏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6、公司本部（未含控股子公司）现共有正式员工 65 人，80%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29 人，专业技术人员 36 人。

由于公司执行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制度，无需承担离退休员工的费用。

五、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制订了或正在制订一系列公司治理规则。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和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规范执行《公司章程》，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登记，议案的审议、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形成、公告均符合规范要求，股东大会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运作。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职责时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并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事项，明确表达意见，如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均能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目前公司董事会会有三名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建立

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了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制定了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均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发表意见。

(5)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开、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6) 利益相关者：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能够按照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认真做好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工作。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其独立性、专业性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公司发生的凡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均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曹龙骐	7	7	0	0	
黄速建	7	7	0	0	
王捷	7	7	0	0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人员、有形资产、财务方面已与控股股东分开，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运作比较规范。在管理架构、业务独立方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在逐步理顺关系，为彻底解决创造条件。

(1) 人员分开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和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和津贴。

(2) 资产完整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有形资产的归属上已有明确界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目前共同使用同一标志，由于两企业的主营产品均为电力，尚未产生商标使用权纠纷。

(3) 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开立独立帐户。

(4) 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5) 业务分开情况：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电厂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运营，电厂生产用燃煤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委托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电厂委托运营中，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1~6 号共六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采用了按 0.0415 元/千瓦时营运总费用包干，月亮湾燃机电厂按 0.003 元/千瓦时支付管理费的方式。

燃煤委托采购，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1999]213 号《关于调整省电力燃料公司综合费收取标准的复函》，按照煤炭到岸价的 1.55% 支付劳务报酬。

燃煤委托运输，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参照广东省电煤运价按各航线支付运费。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此项关联交易，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述内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程序，加强规范运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本公司一直在不断完善自身生产运营能力，逐步理顺与控股股东的关系，积极探索把安全、高效的运营模式与上市公司独立性有机地结合起来的途径，以最终实现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采购运输运营系统。

4、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设计薪酬与考核方案。

六、股东大会简介

1、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数 700,198,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2,495,332 股的 58.2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报告和议案：《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关于妈湾电力公司根据竣工决算结果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的议案》、《2003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0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说明》、《关于聘请 2004 年度审计单位、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给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放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时，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数 769,269,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2,495,332 股的 63.9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敏生

先生为公司董事)《关于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妈湾、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能源运输公司签署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七、董事会报告

1、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A、公司主营电力生产，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B、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电力生产	569902.36	406985.73	585876.95	419849.38	28.59%

单位：元

销售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深圳	5604011865.36	3954135281.61	29.44
东莞	238768604.46	222432312.97	6.84

(2)公司主要控股、参股企业经营情况

A、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注册资本 5.6 亿元，截至 2004 年底，总资产 37.49 亿元，净资产 32.21 亿元，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2 亿元。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号(2×30 万千瓦燃煤机组)发电机组完成供电量 37.59 亿千瓦时，月亮湾燃机电厂完成供电量 13.5 亿千瓦时。

B、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注册资本 13.6 亿元，截至 2004 年底，总资产 52.07 亿元，净资产 35.16 亿元，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1 亿元。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2004 年 3、4 号(2×30 万千瓦燃煤机组)发电机组完成供电量 41.74 亿千瓦时，5 号(30 万千瓦燃煤机组)发电机组完成供电量 19.75 亿千瓦时，6 号(30 万千瓦燃煤机组)发电机组完成供电量 22.11 亿千瓦时。

C、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主营电力生产，计划注册资本 3.54 亿元人民币，首期注册资本 1198.8 万美元。截至 2004 年底，总资产 11.7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0.92 亿元人民币，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705.95 万元人民币。经东莞市物价局批复，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暂按 0.58 元/千瓦时(含税)临时结算标准计算，待广东省物价局下达正式上网电价后，再按省定价格多退少补进行结算。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23 时 52 分首台燃气轮

机发电机组一次并网成功，首套联合循环机组于 7 月 17 日凌晨 5 时 42 分一次并网、加载成功；第二套联合循环机组于 9 月 30 日 17 时 28 分一次并网、加载成功。至此，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两套联合循环机组（装机容量 2×18 万千瓦）已全部并网发电。截至 12 月 31 日，完成供电量 4.85 亿千瓦时。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本公司主营电力生产，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燃煤、燃油，本公司所生产电力全部供应给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

2、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 公司所属电厂燃料主要是煤和油，2004 年，燃煤和燃油价格大幅上涨，直接影响到发电成本，2005 年燃煤和燃油的价格趋势仍然上扬。另外，交通运力紧张逐渐成为公司长期北煤南运的瓶颈，燃煤、燃油长期造成的环境污染的问题不容忽视，给公司生产带来巨大压力。

(2) “西电东送”工程陆续建设完成，到 2005 年底，西部向广东输送的电力将达到 1000 万千瓦，将更多地挤占广东省、深圳市的电力市场份额。

面对成本上升、利润减少的情况，公司一方面通过控股股东与煤炭生产企业签订了计划内购煤协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煤炭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另一方面，委托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运输燃煤，解决运力紧张的问题；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努力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公司投资情况

重大非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占 51% 股权，计划注册资本 3.54 亿元人民币，首期注册资本 1196 万美元。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建设 $2 \times 180\text{MW}$ 的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投资总额约 11.8 亿元。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电厂工程现正按计划组织施工建设，广东省电力集团也正式批复同意了电厂机组接入系统方案。1#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零时 59 分顺利实现单循环并网发电。

(2)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出资 7845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51% 股权。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系由惠阳发电厂有限公司（占 51% 股份）、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占 5% 股份）、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占 14% 股份）以及香港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占 30% 股份）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该公司以惠阳发电厂“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工程为基础，建设规模为 $1 \times 180\text{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注册资本 1196 万美元。

本公司成为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将最终实现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合并一体化经营，合并一体化经营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减少竞争对手，抢占惠州电力市场，对公司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3) 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合资经营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合同》，决定共同出资组建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占 90% 股权，计划注册资本金 38829 万元，首期注册资本金 1 亿元。热电公司首期规模为 2 × 200MW 燃煤机组，毗邻矿区，实现坑口发电。投资总额 19.4145 亿元。

8 月 13 日，在满洲里举行了电厂开工奠基典礼，项目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正式批复；项目公司于 11 月 18 日正式注册成立，现正按有关程序上报国家发改委核准。目前项目完成了电厂用地、水源、电源、场地平整、主机设备订购、建安工程及辅机设备的招投标前期准备等工作。

4、公司财务状况

经深圳天键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的原则，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1120641.0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4220.05 万元，增长 23.60%；负债总额为 393264.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9947.08 万元，增长 68.55%；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本公司净资产 401573.7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8743.41 万元，增长 7.71%；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 3.34 元。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584278.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516.40 万元，增长 21.03%；完成主营业务利润 16461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38.94 万元，减少 1.46%；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税后净利润为 67864.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124.80 万元，减少 8.28%；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盈利 0.56 元；200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63790.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135.02 万元，减少 23.90%。

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增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和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所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售电量增长所致；主营业务利润减少主要系电力燃料成本上升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度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由于新增项目导致用于基建方面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5、200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 2004 年度追溯调增了 2004 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65,667,540.64 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由于三、四号发电机组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及电费差价原因调增 2004 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所致。

(1) 西部公司三、四号发电机组固定资产竣工决算追溯调整

西部电力公司三、四号发电机组投入运行后暂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实际投资价计 2,659,460,000.00 元予以入账。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完成了三、四号发电机组的竣工决算工作，竣工决算结果与原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之差额列示如下（单位：元）：

	竣工决算金额	原暂估入账金额	调增(减)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生产用房 屋建筑物	566,320,524.29	506,085,800.00	60,234,724.29
机器设备	2,041,379,561.87	2,153,374,200.00	(111,994,638.13)
合 计	2,607,700,086.16	2,659,460,000.00	(51,759,913.84)

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对三、四号发电机组的固定资产原值按上述竣工决算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三、四号发电机组的单位电量折旧额由 0.08 元/千瓦小时调整为 0.071 元/千瓦小时。

西部电力公司根据竣工决算调整后房屋建筑物原值和重新计算确定的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机器设备单位电量折旧额,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计提的折旧额进行了重新计算。应计提折旧额与已计提折旧额的差额明细列示如下(单位:元):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按竣工决算原值重新计算的应计提折旧额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账面已计提折旧额	调增(减)累计折旧金额
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175,722,411.70	159,728,901.75	15,993,509.95
机器设备	1,390,526,788.64	1,576,153,312.00	(185,626,523.36)
合计	1,566,249,200.34	1,735,882,213.75	(169,633,013.40)

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按上述应计提折旧额与已计提折旧额的差额调整了“累计折旧”账项年初数和“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调增了 2004 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69,633,013.40 元。

(2) 西部公司六号发电机组电费差价追溯调整

西部电力公司六号发电机组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原上网电价暂定为 0.3334 元/千瓦时(不含税)。2004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4]181 号文《关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6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核定,西部电力公司六号发电机组自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上网电价核定为 0.35897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收到深圳市供电局支付的上述六号发电机组 2003 年度的电费差价款并进行追溯调整。

(3) 西部电力公司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事项

西部电力公司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u>调增(减)金额</u>	
根据竣工决算调整累计折旧	RMB	169,633,013.40 A
根据竣工决算调整不应资本化的费用		(9,480,506.07) B
对因竣工决算调增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补提企业所得税		(12,722,476.01) C
深圳市供电局支付六号机组电费差价		22,984,641.02 D
补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16,092,587.87) E
	<u>RMB</u>	<u>154,322,084.47</u>

A、西部电力公司根据三、四号发电机组竣工决算结果,对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计提折旧进行了追溯调整,共计调增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69,633,013.40 元,其中调增了 2003 年度净利润计 30,752,171.78 元,调增了 2003 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38,880,841.62 元。

B、西部电力公司根据三、四号发电机组竣工决算结果,将不应资本化的费用调减了 200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9,480,506.07 元。

C、西部电力公司根据竣工决算结果对 2004 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追溯调整,并按 200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补计的企业所得税。其中,调减了 2003 年度净利润计 2,306,412.88 元,调减了 2003 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0,416,063.13 元。

D、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收到深圳市供电局支付的上述六号发电机组 2003 年度的电费差价款并进行追溯调整,调增了西部电力公司 2003 年度净利润计

22,984,641.02 元。

E、西部电力公司前述各项调整事项累计调增 2003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利润计 170,414,672.34 元，分别按照 10%和 5%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及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分别补计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0,728,391.91 元，法定公益金计 5,364,195.96 元。其中，调减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计 1,755,052.99 元，调减了 2003 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7,847,640.86 元，共计调减了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6,092,587.87 元。

综上所述，西部电力公司上述调整事项累计分别调增了 2003 年度净利润计 51,430,399.92 元，调减 2003 年度利润分配计 1,755,052.99 元，调增了 2003 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01,136,631.56 元，共计调增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54,322,084.47 元。

(4)西部电力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对西部电力公司的权益性资本比例，对西部电力公司 2004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事项分别调增了 2003 年度净利润计 26,229,503.96 元、2003 年度利润分配计 3,934,425.60 元和 2003 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51,579,682.09 元。

上述调整对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分别调增了 2003 年度合并净利润计 26,229,503.96 元、2003 年度利润分配计 3,039,348.57 元和 2003 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42,477,385.25 元。

6、重大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004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电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909 号]，决定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首次煤电联动应以 2004 年 5 月底煤炭企业销售电煤的车板价为基础，根据 6~11 月电煤车板价的平均涨幅，按照煤电价格联动公式测算和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发电企业要消化 30%的煤价上涨因素。该项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煤价上涨造成公司发电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7、公司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规划

(1)经营管理工作重点

A、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构建“和谐企业”

企业的和谐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领导班子的和谐，知识、爱心和敬业精神三者构成了领导班子的基本素质，具备这些素质是构建一个和谐领导班子的必要条件；二是员工队伍的和谐，努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一支能干事创业的、和而不同的员工队伍；三是股东的和谐，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持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四是企业环境的和谐，公司在未来项目开发和建设中，会更多的关注对社会、政府、生态等环境因素的影响，不仅为企业更为社会带来更大的效益。

B、以安全和效益为中心，抓好生产管理

保证电厂安全生产是我们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在生产管理中，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围绕人员、设备、管理三要素，从静态控制和动态控制两方面着手，运用科学化、系统化方法，实现安全生产的综合预控。

燃料供应是当前影响电厂生产的主要因素。公司要积极采取措施，以成本领先的战略思想为指导，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进步，不断挖潜增效，节

能降耗，降低成本；同时，要积极建立与各大煤炭企业、供油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力争降低燃料采购成本。

C、加强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和风险管理，搞好工程建设

在招标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严格按程序进行，力求选出信誉可靠、技术能力强、报价合理的单位，以实现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质量的目标。

(2) 董事会工作重点

A、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

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到届，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做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工作，做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推荐工作，确保按时将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B、建立切实可行的长效激励机制

董事会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目前聘请了有关中介机构设计方案，公司将不断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C、完善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董事会已成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已制定或正在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在公司发展、薪酬考核、提名、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参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化管理。

D、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是上市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200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该项工作，及时了解投资者的要求和建议；不定期举办推介会、投资者见面会等，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增加企业透明度，提升公司整体形象。

8、董事会日常工作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A、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深圳高尔夫俱乐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七人，高自民董事、刘谦董事委托杨海贤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投资开发满洲里高耗能工业区自备电厂项目和开展 4*600MW 坑口电厂项目立项报批工作的议案》，决定：1、投资开发满洲里高耗能工业区自备电厂项目，建设规模为 2*200MW 燃煤机组，总投资约为 15.2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投入金额约 1.52 亿元人民币至 3.04 亿人民币，拥有本项目股权。2、同意开展 4*600MW 大型坑口电厂的报批立项工作，并为此项目投入相关的前期开发费用。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B、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深圳高尔夫俱乐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刘谦董事委托杨海贤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报告和议案：《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2003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03 年末总股本 1202495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人民币（含税）《2003 年年度报告》、《关于妈湾电力公司根据竣工决算结果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的议案》：1、对 1#、2#发电机组按照竣工决算结果追溯调整原暂估入

帐的固定资产原值，同时相应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单位电量折旧额由 0.08 元/千瓦时调整为 0.063 元/千瓦时，2003 年以前年度已计提的累计折旧额进行追溯调整。2、将 1#、2#发电机组自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单位电量折旧额由 0.063 元/千瓦时变更为 0.0044 元/千瓦时，并对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同意聘请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单位；聘请徐志光律师、王晓东律师、孔雨泉律师为公司 2004 年度法律顾问；决定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深南中路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召开。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C、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截至 2004 年 4 月 23 日中午 12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D、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七人，高自民董事、刘谦董事分别委托杨海贤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E、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市五洲宾馆三楼黄山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刘谦董事委托杨海贤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

由于年龄原因，公司董事刘燕航先生已退休，刘燕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敏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7845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华联支行申请十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一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F、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口岸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七人，高自民董事、刘燕航董事分别委托杨海贤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决定 2004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妈湾、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能源运输公司签署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海贤及其代表的高自民董事、刘燕航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六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由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向本公司贷款人民币壹亿贰千万整（¥120,000,000.00），贷款年利率 3.56%，期限一年。决定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G、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 时，以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完成，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202495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含税）。

本公司 2003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7 月 9 日，除息日为 2004 年 7 月 12 日。

9、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4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715.89 万元，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6,671.59 万元，按 5% 提取法定公益金 3,335.79 万元。同时本公司按所持有子公司股份补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437.21 万元、法定公益金 3,695.46 万元，合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108.8 万元、法定公益金 7,031.26 万元，另外，本公司的中外合资企业子公司，按规定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78.28 万元。本公司净利润经上述计提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407.01 万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74.86 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178.75 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1,202,495,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60,748,599.60 元，其余 461,039,003.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1)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详见附表及注释。

(2)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对外担保出具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阅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专项说明函，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报告

2004 年，在董事会和经理局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政策法规认真履行了职责。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

(1) 2004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监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听取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汇报；聘任伍志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

监事会 2004 年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的议案》、《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

(2) 200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监事会四届五次次会议。审议了 2003 年度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根据竣工预算结果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的意见。

(3) 200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监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听取了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生产建设情况的汇报，并对其生产管理提出了希望和建议；听取了公司 2004 年 1-9 月份的财务及财务工作情况汇报，对财务工作了提出几点要求。

(4)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监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4 年工作报告及 2005 年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及财务工作情况。

2、对本公司 200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200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关联交易按规定进行，遵循公平、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无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监事会认为：2004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和经理局的努力工作下，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不断拓展新项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同时克服煤价上涨及运费居高不下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稳健经营，投资建设的东莞樟洋电厂和惠州丰达电厂提前并网发电，圆满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取得了较为突出的经营业绩，为公司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以（2003）深仲裁字第 1107 号裁定书裁定，深圳市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股法人股抵偿其向本公司借款的本金计 1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股法人股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至本公司。

2、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2004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出资 7845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51% 股权。（详见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投资情况）

3、重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A. 代购燃煤、运费及煤炭采购劳务费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煤炭采购委托合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燃煤，并按煤炭到岸价的 1.55% 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取煤炭采购劳务费，该关联交易已由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其交易的定价作出公允的评价；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由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运输燃煤，并收取燃煤运输费，该关联交易已由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其交易的定价作出公允的评价。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收取的燃煤采购劳务费和燃煤运输费明细如下：

	2004 年		2003 年	
	数量 (吨)	金额 (元)	数量 (吨)	金额 (元)
妈湾电力公司：	1,569,734		1,518,175	
燃煤采购劳务费		8,734,434.32		6,501,837.26
燃煤运输费		92,917,272.00		71,618,210.33
西部电力公司：	3,627,613		2,480,638	
燃煤采购劳务费		17,001,036.81		10,570,970.67
燃煤运输费		195,976,253.00		104,071,592.25

B. 代购固定资产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代购置固定资产确认书》，本年度，由妈湾发电总厂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计 5,615,045.83 元和 8,636,031.46 元，共计 14,251,077.29 元。

C. 委托运行发电机组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电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并在全面考核电厂各项运行指标的基础上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行电厂运营总费用包干。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及其生产辅助系统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及其生产辅助系统按照 0.0415 元/千瓦时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运营费用，运营费用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妈湾发电总厂受托运行各发电机组的实际运行成本（不包括燃煤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服务收入；月亮湾燃机电厂按照 0.003 元/千瓦时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该等关联交易已由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其交易的定价作出公允的评价。

本年度，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支付给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运行发电机组发生的生产成本以及应支付予深圳市能

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服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2004年 金额(元)	2003年 金额(元)
妈湾电力公司：		
代运行成本	119,995,903.59	121,460,453.59
服务费用	40,033,280.60	34,005,154.88
西部电力公司：		
代运行成本	208,791,470.13	210,227,224.56
服务费用	138,132,029.47	58,371,893.10

D. 租赁燃油发电机组

根据月亮湾燃机电厂与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S106B 燃汽轮机发电机组”、“S106B 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租赁合同》，月亮湾燃机电厂向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进行发电生产。2004 年度，月亮湾燃机电厂应支付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租赁费计 11,370,239.20 元；月亮湾燃机电厂使用“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实现售电收入计 34,985,335.95 元。

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计 41,630,308.00 元，负债总额计 4,786,480.42 元，资产净值计 36,843,827.58 元；200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370,234.20 元，净利润计 63,670,372.34 元，其中本年度处置“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收入计 65,870,949.08 元。扣除处置“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收入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4%。

2004 年 4 月，月亮湾燃机电厂解除了与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租赁“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的协议。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4)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A、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04.12.3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妈湾发电总厂	33,597,217.75
	深圳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251,000.00
	深圳市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	396,357.69
	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筹建办	220,112.90
	深圳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769,490.17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22,551,228.00
小计		57,785,406.51
预付账款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妈湾发电总厂	72,971,297.80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923,164.28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2,821,776.00
	深圳市月亮湾鑫源发展有限公司	---
小计		121,716,238.08
应付帐款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20,810,665.50

B、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存在担保事项。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5、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无承诺履行事项。

6、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本报告期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单位。2004 年支付给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总额为 61 万元。截至本年度，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1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8、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关于决定投资满洲里项目及开展前期工作的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 本公司关于出资 7845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 本公司关于签定授信协议的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 本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5)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4]181 号文《关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6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6 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含脱硫费用）不含税为 35.897 分/千瓦时，含税为 42 分/千瓦时，此上网电价从该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十、财务会计报告（附后）

1、审计报告

2、会计报表

3、会计报表附注

十一、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2004 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公司章程。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五年四月六日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 贵公司关系	会计 报表科目	2004.1.1 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04.12.31 余额	已计提 坏帐准备金额	占用原因	偿还 方式	是否属于 56 号文禁止的 违规资金占 用	备注
1.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能源集团)*	贵公司大股东	预付帐款	RMB 598,481.35	RMB ---	RMB 598,481.35	RMB ---	RMB ---	购煤周转金	非现	否	
		其他应收款	24,546,468.71	---	24,546,468.71	---	---	运行管理费	非现	否	贵公司占用能源集团资 金 35,923,164.28 元
2. 深圳市鸿运成实业有 限公司(鸿运成公司)**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系贵公司的工会主席	其他应收款	13,820,285.27	---	13,423,927.58	396,357.69	396,357.69	借款及利息	非现	是	
3. 深圳妈湾电力实业公 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 能源集团的总工程师	其他应收款	220,862.32	160,000.00	129,862.32	251,000.00	17,570.00	代垫费用	现金	是	
4.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 厂筹建办公室(东部电 厂)	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654,670.95	523,568.66	958,126.71	220,112.90	15,407.90	代垫费用	现金	是	
5. 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	贵公司的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9,490.17	---		769,490.17	53,864.31	代垫费用		是	
6.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妈湾发电总厂(妈湾 发电总厂)***	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20,266,717.46	1,139,755,833.18	1,126,425,332.89	33,597,217.75	2,206,190.40	生产资金	非现	否	贵公司占用妈湾发电总 厂资金 72,971,297.80 元
7.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 公司(能源运输公 司)****	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8,527,481.00	195,976,253.00	22,551,228.00	1,578,585.96	运输费用	非现	否	
			RMB 60,876,976.23	RMB 1,358,966,882.88	RMB 1,362,058,452.56	RMB 57,785,406.51	RMB 4,267,976.27				
				4							

* 二零零二年度，根据能源集团与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力公司”)分别签订的《供煤协议》，能源集团代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采购燃煤，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向能源集团预付采购燃煤周转金。

二零零三年度，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订的《煤炭采购委托合同》，能源集团受托对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生产所需煤炭的采购进行统一招标、管理，由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分别与煤炭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和煤款结算，能源集团按煤炭到岸价的 1.55%向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煤炭采购劳务费。能源集团于本年度归还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预付的全部购煤周转金。

二零零三年度，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订的《电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妈湾电力公司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西部电力公司将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能源集团管理，并在全面考核电厂各项运行指标的基础上由能源集团实行电厂运营总费用包干。妈湾电力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及其生产辅助系统和西部电力公司按照 0.0415 人民币元/千瓦时向能源集团支付运营费用，运营费用与能源集团下属妈湾发电总厂受托运行各发电机组的实际运行成本(不包括燃煤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能源集团的服务收入；月亮湾燃机电厂按照 0.003 人民币元/千瓦时向能源集团支付管理费。

** 贵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公司”)根据其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签订借款协议，将贵公司提供给其的短期借款计 12,000,000.00 人民币元转借予鸿运成公司，借款年利率 4.779%，借款已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贵公司将能源物流公司作为第一被申请人，鸿运成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能源物流公司偿还借款本金计 12,000,000.00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以[2003]深仲裁字第 1107 号裁决书裁定：鸿运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股法人股(价值约 12,280,000.00 人民币元)抵偿贵公司借款本金计 12,000,000.00 人民币元及相应利息。

能源物流公司在其他应付款中对鸿运成公司挂账 13,423,927.67 人民币元，冲抵上述借款及利息后余额为 396,357.69 人民币元。

***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订的《电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妈湾电力公司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西部电力公司将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能源集团管理。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分别向妈湾发电总厂拨付生产所需资金，并于次月进行结算。

**** 二零零四年度，根据能源集团、能源运输公司与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分别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能源运输公司代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运输燃煤，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向能源运输公司支付采购燃煤运输费。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合并会计报表

二零零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29
二、已审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0 – 31
资产负债表	32 – 33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4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5
合并现金流量表	36 – 37
现金流量表	38 – 39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40 – 97
三、其他财务资料	
(一) 合并利润表的补充资料	98
(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99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100
(四)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101 – 103

审计报告

中国 深圳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与二零零四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深能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能源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与二零零四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渭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春鸣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中国 深圳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4. 12. 31	2003. 12. 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RMB 2,782,351,076.50	RMB 2,144,441,537.71
短期投资	2(8).6	40,637,828.28	32,457,917.00
应收账款	2(9).7	643,523,021.49	542,286,974.47
其他应收款	2(9).8.40(3)	109,187,884.28	99,976,283.63
预付账款	9.40(3)	374,258,392.62	24,545,211.43
存货	2(10).10	494,360,792.59	181,459,227.05
流动资产合计		4,444,318,995.76	3,025,167,151.2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1).11	349,693,134.02	309,001,934.08
其中：合并价差	2(11).11	105,198,495.39	100,831,822.38
长期投资合计		349,693,134.02	309,001,934.0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2).12	10,356,562,369.52	9,385,326,625.93
减：累计折旧	2(12).12	5,724,645,831.05	4,815,558,379.65
固定资产净值		4,631,916,538.47	4,569,768,246.2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893,988.71	76,436,181.79
固定资产净额		4,533,022,549.76	4,493,332,064.49
工程物资		56,374,497.62	629,014.75
在建工程	2(13).13	1,545,142,434.42	953,003,865.35
固定资产合计		6,134,539,481.80	5,446,964,944.5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15).14	248,879,687.15	273,560,744.96
长期待摊费用	2(16).15	40,289,060.23	20,825,090.0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89,168,747.38	294,385,835.04
资产总计		RMB 11,217,720,358.96	RMB 9,075,519,865.00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4.12.31	2003.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RMB 190,000,000.00	RMB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40(3)	513,672,139.66	242,346,029.98
预收账款		27,270,948.51	29,273,027.90
应付工资		6,284,972.14	181,735.00
应付福利费	18	140,464,793.25	114,649,887.71
应交税金	3.19	148,367,286.09	157,601,409.00
其他应付款		1,140,997.50	792,295.76
其他应付款	20.40(3)	745,679,750.56	540,161,390.02
预提费用	21	137,244,921.70	174,416,444.86
流动负债合计		<u>1,910,125,809.41</u>	<u>1,339,422,220.23</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2	2,018,767,249.97	99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	3,750,000.00	3,75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u>2,022,517,249.97</u>	<u>993,750,000.00</u>
负债合计		<u>3,932,643,059.38</u>	<u>2,333,172,220.23</u>
少数股东权益	2(20)	<u>3,269,340,025.59</u>	<u>3,014,044,453.30</u>
股东权益：			
股本	24	1,202,495,332.00	1,202,495,332.00
资本公积	25	540,916,055.97	534,350,081.42
盈余公积	26	1,458,788,228.85	1,247,387,694.98
其中：法定公益金		376,604,992.02	306,292,426.29
未分配利润	27	821,787,602.70	744,070,083.07
其中：待分配股利		360,748,599.60	360,748,599.6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8,249,945.53)	-
股东权益合计		<u>4,015,737,273.99</u>	<u>3,728,303,191.4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RMB 11,217,720,358.96</u>	<u>RMB 9,075,519,865.00</u>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4. 12. 31	2003. 12. 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RMB 62,077,551.85	RMB 162,033,227.63
应收利息		9,274,179.43	9,261,890.43
其他应收款	2(9).39(1)	95,476,625.60	95,858,061.49
预付账款		18,000.00	14,824.50
流动资产合计		166,846,356.88	267,168,004.0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1).39(2)	4,033,672,595.44	3,692,727,429.51
长期投资合计		4,033,672,595.44	3,692,727,429.5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2)	54,904,222.94	53,185,460.44
减：累计折旧	2(12)	17,870,173.12	14,483,562.40
固定资产净值		37,034,049.82	38,701,898.0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	2,570,000.00	2,57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34,464,049.82	36,131,898.04
固定资产合计		34,464,049.82	36,131,898.0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16)	1,797,047.37	645,799.0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797,047.37	645,799.03
资产总计		RMB 4,236,780,049.51	RMB 3,996,673,130.63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4.12.31	2003.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RMB 160,000,000.00	RMB 280,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579,676.57	185,952.17
应交税金	3	26,164,532.23	13,481,256.87
其他应交款		299.97	169.58
其他应付款		37,825,851.88	5,533,460.94
预提费用		13,439,737.00	11,505,341.88
流动负债合计		<u>238,010,097.65</u>	<u>310,706,181.44</u>
负债合计		<u>238,010,097.65</u>	<u>310,706,181.44</u>
股东权益：			
股本		1,202,495,332.00	1,202,495,332.00
资本公积		540,742,802.79	534,350,081.42
盈余公积		838,385,631.50	738,311,799.36
其中：法定公益金		225,846,543.00	192,488,598.95
未分配利润		1,417,146,185.57	1,210,809,736.41
其中：待分配股利		360,748,599.60	360,748,599.60
股东权益合计		<u>3,998,769,951.86</u>	<u>3,685,966,949.1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RMB 4,236,780,049.51</u>	<u>RMB 3,996,673,130.63</u>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4	2003
主营业务收入	2(17). 28	RMB 5,842,780,469.82	RMB 4,827,616,619.5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	4,176,567,594.58	3,139,936,582.6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	<u>20,112,847.05</u>	<u>17,190,564.16</u>
主营业务利润		1,646,100,028.19	1,670,489,472.67
加：其他业务利润	29	19,688,261.57	8,695,744.14
减：营业费用		13,635,362.55	8,330,452.31
管理费用		125,049,372.56	88,303,284.06
财务费用	2(14). 30	<u>29,840,720.09</u>	<u>20,878,116.53</u>
营业利润		1,497,262,834.56	1,561,673,363.91
加：投资收益(损失)	31	(23,298,881.78)	(16,425,379.47)
补贴收入	32	2,735,747.93	-
营业外收入	33	524,023.02	13,866,047.59
减：营业外支出	34	<u>32,605,226.06</u>	<u>11,007,832.15</u>
利润总额		1,444,618,497.67	1,548,106,199.88
减：所得税	2(19). 3(2)	133,247,565.56	130,621,175.04
少数股东损益	2(20)	640,971,457.76	677,587,582.87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u>8,249,945.53</u>	<u>-</u>
净利润		678,649,419.88	739,897,441.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	<u>744,070,083.06</u>	<u>434,809,908.60</u>
可供分配的利润		1,422,719,502.94	1,174,707,350.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	141,087,968.14	144,994,926.2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	70,312,565.73	72,376,202.5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7	<u>28,782,766.77</u>	<u>32,891,838.90</u>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82,536,202.30	924,444,382.8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7	<u>360,748,599.60</u>	<u>180,374,299.80</u>
未分配利润	27	<u>RMB 821,787,602.70</u>	<u>RMB 744,070,083.07</u>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4	2003
主营业务收入		RMB -	RMB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主营业务利润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152,723.50	257,069.00
减：管理费用		42,132,255.96	23,634,362.60
财务费用	2(14)	2,768,903.33	5,696,468.66
营业利润(亏损)		(44,748,435.79)	(29,073,762.26)
加：投资收益	39(3)	714,060,499.19	732,752,578.93
营业外收入		-	4,746,015.00
减：营业外支出		2,153,182.50	973,530.29
利润总额		667,158,880.90	707,451,301.38
减：所得税	2(19)	-	-
净利润		667,158,880.90	707,451,301.3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0,809,736.41	789,850,430.04
可供分配的利润		1,877,968,617.31	1,497,301,73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715,888.09	70,745,130.14
提取法定公益金		33,357,944.05	35,372,565.0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77,894,785.17	1,391,184,036.2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748,599.60	180,374,299.80
未分配利润		RMB 1,417,146,185.57	RMB 1,210,809,736.4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4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RMB	6,795,443,61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30,390.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88,325,986.82
现金流入小计		<u>6,896,399,991.6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8,059,86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07,61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197,986.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123,779,274.11
现金流出小计		<u>5,038,544,742.0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57,855,249.55</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6,012,693.9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26,79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1,843.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5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u>250,601,334.4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53,071,506.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5,623,499.28
现金流出小计		<u>1,798,695,006.0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48,093,671.67)</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012,224.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18,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u>1,725,012,224.38</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16,268,915.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601,109.21
现金流出小计		<u>1,396,870,024.8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8,142,199.51</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61.4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RMB 637,909,538.7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四年度

	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2004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RMB	678,649,419.88
加：少数股东损益		640,971,457.76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1,491,221.08
固定资产折旧		917,251,966.65
无形资产摊销		13,811,68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29,500.9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7,171,52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21,543.97)
财务费用		59,069,586.17
投资损失		23,298,881.7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12,862,893.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4,466,13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4,403,63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855,249.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2,351,076.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4,441,53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RMB 637,909,538.79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4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RMB	96,570,227.81
现金流入小计		96,570,22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3,09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5,706.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90,798.36
现金流出小计		125,389,60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9,375.8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14,072.0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0,342,696.00
现金流入小计		611,856,76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18,762.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0,971,948.52
现金流出小计		192,690,71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66,057.0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9,701,247.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109.21
现金流出小计		610,302,35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02,357.0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	RMB (99,955,675.78)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4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RMB 667,158,880.9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704,877.31	
固定资产折旧		3,386,61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584.50	
预提费用增加		1,934,395.12	
财务费用		8,806,508.03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4,060,499.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326,61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875,88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819,375.81)</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077,551.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033,22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	<u>RMB (99,955,675.78)</u>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设立说明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 号文批准, 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 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筹设。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 能源集团以深能总字[1992]066 号文决定, 将其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公司”)所拥有的权益性资本, 包括截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经审验及评估的妈湾电力公司资产净值的 55%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缴付的第一期第二次出资额转让予本公司, 作为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和三月二十五日, 分别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文批准,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

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1)第 34 号文批准, 本公司的股票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资本权益转让的协议》, 将转让妈湾电力公司会计上的生效日确定为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0752 号, 执照号为深司字 N24691。

附注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除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能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港能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月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本位币差额,业已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等直接相关的汇兑损益,在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香港港能公司于年末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表的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年末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中“实收资本”项目,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

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照当年度的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设置“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单独反映。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由于市场汇价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已作为调节项目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决算日,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短期投资按投资总体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预计的短期投资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短期投资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6 中表述。

(9)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将其作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按账龄分析法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
一至二年	15%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 其中,本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的子公司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相关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业经批准的电价与相关供电局结算,并于下月收回款项,故本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7、8 中表述。

(10)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燃料、材料、备品备件和开发成本。

燃料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燃料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其他存货日常以计划成本计价,月份终了,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按存货的存销比例分摊计入存货成本与销售成本,从而将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0 中表述。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其中股票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 20%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 20%至 50%权益性资本时,以权益法核算;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 50%以上权益性资本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之差额,设置“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明细账项核算,并按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0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有关规定,自该文发布之日起,本公司新发生的对外投资,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则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明细账项。

本公司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对于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本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相抵销时发生的合并价差,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

根据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号文《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本公司对已资不抵债的子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时,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承担的亏损,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计至零。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本公司将未确认的子公司累计亏损分担额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设“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予以反映。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1 中表述。

(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00 人民币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妈湾电力公司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的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系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确认的数额调整入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预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等资料暂估入账,待办理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 15	9.50% - 6.34%
运输工具	5	19.00%
其他设备	5	19.00%
主干管及庭院管	11	8.64%

妈湾电力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力公司”)

的机器设备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机器设备价值、设备寿命期及预计售电量,确定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机器设备的单位电量(千瓦时)折旧额。明细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额(元/千瓦时)	
	2004	2003
妈湾电力公司:		
其中:一号、二号发电机组	0.0044	0.0044
月亮湾燃机电厂	0.07 - 0.11	0.07-0.11**
西部电力公司:		
其中:三号、四号发电机组 *	0.0710	0.0710
五号、六号发电机组*	0.0800	0.0800

* 西部电力公司三号、四号发电机组原单位电量折旧额为 0.08 人民币元/千瓦时。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完成了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的竣工决算,并根据竣工决算的结果对原按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价值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竣工决算结果和原预计的三号、四号发电机组售电量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了重新计算,将单位电量折旧额调整为 0.071 人民币元/千瓦时,并采用了追溯调整法。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业经西部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其对本公司合并利润表的影响详见附注 2(21)。

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的竣工决算尚未完成,拟于办理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根据竣工决算确定的机器设备价值重新计算单位电量的折旧额并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对其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的使用寿命及其预计售电量进行复核,并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重新计算。

** 如附注 12(2)所述,妈湾电力公司下属独立核算单位 月亮湾燃机电厂于二零零一年度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其两台 100MW 燃气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计提减值准备计 64,611,900.60 人民币元,月亮湾燃机电厂重新计算了该等发电机组的单位电量折旧额为 0.07 人民币元/千瓦时。

决算日,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2 中表述。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时转作固定资产。

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已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预计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减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附注 13 中表述。

(14)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专项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属于流动负债性质的借款费用或者虽然属于长期借款性质,但不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以及为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筹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类账项。

借款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13 和 30 中表述。

(15)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A. 妈湾电力公司及其下设的非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月亮湾燃机电厂,及其子公司——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料港务公司”)有偿取得生产经营用的土地使用权,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分三十年摊销。

B. 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公司”)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分五十年摊销。

C. 妈湾电力公司的子公司——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惠州燃气公司”)由其原股东于一九九九年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有效使用期限四十三年摊销。

D. 惠州燃气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二月向惠州市人民政府购入的惠州市管道燃气专营权按其有效期限二十五年摊销。

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4 中表述。

(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A. 办公室自动化升级费系办公室自动化系统升级所发生的费用,自费用发生之日起,分五年摊销。

B. 根据能源集团深能[2002]16号文《关于车改后车辆费用报销的补充规定》和能源集团深能[2004]10号文《关于车改方案调整的批复》,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将支付予车改员工的购车折旧之额度和车辆日常维护费的补贴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账项,按规定的各级别员工的年度报销额度计入损益类账项。

C. 妈湾电力公司及西部电力公司购入的停车位支付的费用按其有效使用年限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15 中表述。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和深能源东莞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油料港务公司的装卸收入,以完成劳务及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

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机电公司”)的能源机

电设备销售收入以及惠州燃气公司的石油液化气、炉具等销售收入,以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销售收入。

能源物流公司的租赁费收入,按有关租赁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主营业务收入的细节在附注 28 中表述。

(18) 补贴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补贴收入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燃油补贴款,在实际收到补贴款时,确认当年度的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的细节在附注 32 中表述。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细节在附注 3(2)中表述。

(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本公司对本年度内购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有关规定,在编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在编制二零零四年度的合并利润表时,将被购买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即会计上的股权转让生效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的相关收入、成本、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编制二零零四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被购买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的现金流量信息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如附注 4(1)所述,本公司直接与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服务公司”)、深圳市新资源建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新资源建材公司”)、深圳市妈湾电力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检修公司”)及深圳妈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科技公司”)合计的资产总额、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及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均在 10%以下,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本公司未将该等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长沙市源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冠实业公司”)设立后一直未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并且如附注 4(5)所述,存在未按公司章程、双方股东签订的《合同书》制订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单据保管不善,管理失控以及其股东之一——长沙制帽厂单方面占用源冠实业公司资金情况,妈湾电力公司会同长沙制帽厂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封存源冠实业公司的财务资料。本公司未将源冠实业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时,是以本公司的子公司于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中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对本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予以调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是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是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所拥有份额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21) 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如附注 2(12)、附注 12(1)及附注 27(2)所述,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西部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根据竣工决算的结果对原暂估入账的三号、四号发电机组价值进行调整;根据竣工决算报告确定的房屋建筑物原值对其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年度的已计折旧额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竣工决算确定的机器设备价值和原预计的三号、四号发电机组售电量对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的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了重新计算,将单位电量折旧额由 0.08 人民币元/千瓦时调整为 0.071 人民币元/千瓦时;根据竣工决算调整原不应资本化的费用;对因竣工决算调增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补提企业所得税。对该等事项,西部电力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

如附注 27(2)所述,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收到深圳市供电局支付的六号发电机组二零零三年度的电费差价计 22,984,641.02 人民币元,对该等事项,西部电力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此,西部电力公司调增了二零零三年度净利润计 51,430,399.92 人民币元,调增了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01,136,631.56 人民币元。按照本公司对西部电力公司权益性资本比例计算,调增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净利润计 26,229,503.96 人民币元和二零零三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51,579,682.10 人民币元。

附注 3. 税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

公司名称	计税基础	税项	税率
本公司	房租收入	营业税	5%
妈湾电力公司	发电收入	增值税	17%
	供热蒸汽收入	增值税	13%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西部电力公司	发电收入	增值税	17%
	供热蒸汽收入	增值税	13%
樟洋电力公司	发电收入	增值税	17%
油料港务公司	装卸收入	营业税	3%
能源机电公司	能源机电设备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代理费收入	营业税	5%
能源物流公司	仓储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运输及装卸收入	营业税	3%
	转口贸易收入	增值税	17%
惠州燃气公司	石油液化气销售收入	增值税	13%
	炉具等商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提供劳务收入	营业税	3%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以深地税三函[2003]150号文《关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收取市政工程代垫利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复函》批准,妈湾电力公司因代建妈湾电厂一期配套输变电工程垫付工程款而收取的利息不缴纳营业税。

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惠州燃气公司除外)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税额的 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惠州燃气公司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西部电力公司、能源物流公司和惠州燃气公司按增值税和营业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妈湾电力公司	15%
其中：月亮湾燃机电厂	15%
油料港务公司	15%
西部电力公司	
其中：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生产经营所得	7.5%*
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生产经营所得	免**
能源物流公司	15%
能源机电公司	15%
惠州燃气公司	33%
漳洋电力公司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惠州丰达电力公司)	---***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惠州捷能公司)	---***

*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以深地税三函[2002]569 号文批复，西部电力公司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生产经营所得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止期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二零零四年度，西部电力公司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生产经营所得按 7.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发[2001]380 号文批复，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的生产经营所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分别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投入商业运行，本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 该等公司均系外商投资企业，其中漳洋电力公司本年度经营亏损，惠州丰达公司和惠州捷能公司本年度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故均未作企业所得税纳税准备。该等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尚待税务主管部门核定。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房产税系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4. 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1)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直接或 间接控 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1. 妈湾电力公司	电力	RMB 560,000,000.00	RMB 323,120,000.00	57.70%	发电,供电,电力工程	是
2. 西部电力公司	电力	RMB 1,360,000,000.00	RMB 693,600,000.00	51.00%	电厂及配套设备等	是
3. 能源物流公司	仓储	RMB 41,323,691.52	RMB 41,323,691.52	100.00%	保税区内房地产开发管理,国际贸易、 转口贸易,仓储货运等	是
4. 香港港能公司	投资	HKD 1,000,000.00	HKD 900,000.00	90.00%	电力建设及投资	是
5. 惠州燃气公司 *****	管道燃气	RMB 50,000,000.00	RMB 43,750,000.00	87.50%	管道燃气投资经营(专营惠州市范围 内管道燃气业务),瓶装燃气经营,管 道燃气网工程管理,销售燃气具、仪器 仪表、建筑材料、管材	是
6. 惠州市城市燃气工 程有限公司(惠州燃气 工程公司)	燃气工程	RMB 5,000,000.00	RMB 4,112,500.00	82.25%	燃气管道工程施工,销售汽车及摩托 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工 具、电器机械及器材。	是
7. 源冠实业公司	贸易	RMB 5,000,000.00	RMB 2,550,000.00	51.00%	电力器材、建材、五金、机电产品、 百货、纺织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否
8. 惠州丰达公司*	电力	USD 11,960,000.00	USD 6,099,600.00	51.00%	建造一套 120MW 的燃气轮机发电机 组,并开展与其相关业务	是
9. 惠州捷能公司**	电力	USD 11,960,000.00	USD 6,099,600.00	51.00%	建造一套 120MW 的燃气轮机发电机 组,并开展与其相关业务	是
10. 满洲里深能源达赉 湖热电有限公司(满洲 里热电公司)***	电力	RMB 100,000,000.00	RMB 90,000,000.00	90.00%	开发、建设经营煤电项目;发电、供 电、供热;开发、利用新能源技术	是
11. 油料港务公司 *****	装卸运输	RMB 28,000,000.00	RMB 14,280,000.00	51.00%	装卸、储存、供应石油产品	是
12. 电力服务公司****	电力服务	RMB 23,000,000.00	RMB 17,250,000.00	75.00%	电厂三废资源的投资及经营,三废综 合利用;为电厂提供全方位服务;电 厂检修;设备运输;零星土建工程	否
13. 新资源建材有限公 司*****	建村销售	RMB 5,000,000.00	RMB 3,750,000.00	75.00%	新型建材的开发;销售建筑装修材料	否
14. 妈湾电力检修公司 *****	电力服务	RMB 1,000,000.00	RMB 800,000.00	80.00%	电厂设备维修及防腐、防锈	否
15. 妈湾科技公司 *****	纯净水生 产销售	RMB 1,200,000.00	RMB 960,000.00	80.00%	生产销售纯净水、开发办公自动化设 备、电子元器件、	否
16. 能源机电公司 *****	贸易	USD 500,000.00	RMB 2,321,586.30	51.00%	经营能源设备、代理能源设备备件送 国外维修业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是
17. 樟洋电力公司 *****	电力	USD 11,988,000.00	USD 7,192,800.00	60.00%	天然气发电站建设,经营	是

* 经广东省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以惠外经贸资审字[2004]180号文《关于设立合资经营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4]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公司与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香港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和英属维尔京群岛 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资设立惠州丰达公司。惠州丰达公司注册资本计 11,960,000.00 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计 6,099,600.00

美元,持股比例为 51%。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惠州丰达公司业已领取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总字第 0050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止,惠州丰达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均已缴付完毕,并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2004]第 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惠州丰达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 根据惠州捷能公司的合营合同、章程规定,惠州捷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1,960,000.00 美元,其中惠阳发电厂有限公司出资 6,099,6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出资 598,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英属维尔京群岛 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出资 1,674,4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4%;香港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588,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经本公司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与惠阳发电厂有限公司签订《惠州市捷能发电厂部分股权转让合同》,惠阳发电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州捷能公司 51%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本公司,转让价款计 28,000,000.00 人民币元及 6,099,600.00 美元,其中 6,099,600.00 美元用于补充惠阳发电厂有限公司未按惠州捷能公司原合营合同约定投入的资本金。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惠外经贸审字[2004]467 号文《关于合资企业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本公司已按上述股权转让合同认缴对惠州捷能公司的出资额计 50,484,559.32 人民币元(折合 6,099,600.00 美元),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会计上的生效日为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止,惠州捷能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均已全部缴付,该等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2004]第 37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惠州捷能公司已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惠州捷能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 经本公司第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与扎赉诺尔煤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满洲里热电公司。根据满洲里热电公司的合营合同和章程的规定,满洲里热电公司注册资本计 388,29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出资额计 349,461,000.00 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扎赉诺尔煤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计 38,829,000.00 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满洲里热电公司合营合同和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首期缴付出出资额计 90,000,000.00 人民币元,扎赉诺尔煤业公司首期缴付出出资额计 10,000,00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各股东认缴的首期出资额均已缴付完毕,并经满洲里众汇会计师事务所以满众汇验字(2004)第 163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满洲里热电公司投资建设的 2×200MW 空冷机组项目业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基础字[2004]1453 号文《关于满州里热电厂 2×200MW 空冷机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并尚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满洲里热电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 电力服务公司的前身系深圳市妈湾电力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实业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系由能源集团内部员工集资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零零四年度,能源集团分别以深能复[2004]27 号文、46 号文和 59 号文《关于深圳妈湾电力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妈湾实业公司延长经营期限二十年,并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基准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23,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妈湾电力公司认缴出资额计 9,200,000.00 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西部电力公司认缴出资额计 8,050,000.00 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5%;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计 5,750,000.00 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改制后,妈湾实业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止,电力服务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均已缴付完毕,该等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验内[2004]第 196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电力服务公司换领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0864,执照号为深司字 N9796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如附注 2(20)所述,本公司本年度未将该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 新资源建材公司与妈湾电力检修公司和妈湾科技公司均系电力服

务公司的子公司, 电力服务公司分别拥有其 75%、80%和 80%的权益性资本。如附注 2(24)所述, 本公司本年度未将该等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 油料港务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会计报表业经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ZXYZH/V105046 号《审计报告》审计在案; 能源机电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会计报表系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年申报字(2005)第 CA141 号《审计报告》审计在案; 惠州燃气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会计报表系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审字[2005]285 号《审计报告》审计在案。

***** 樟洋电力公司拥有的 2X180MW 发电机组于二零零四年十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2)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 50%以下权益性资本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直接或 间接控 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业务 性质
1.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金岗电力公司)*	RMB 56,000,000.00	RMB 10,640,000.00	30%	发电供热及维修等	电力
2. 深圳深滨电站有限公司 (深滨电站公司)	RMB 1,050,000.00	RMB 415,611.61	33.33%	承包国内外各种电站工程、热电联产发电 机等成套项目	电工程
3. 温州宏能电力有限公司 (温州宏能公司)	RMB 50,480,000.00	RMB 18,680,000.00	37%	电力生产销售	电力
4. 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能源环保公司)	RMB 290,000,000.00	RMB 121,800,000.00	42%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海水脱硫技 术的研究与开发; 电厂废水、废气、噪音 治理等	电力
5.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创新科技公司)	RMB 1,600,000,000.00	RMB 44,580,000.00	2.71%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等	投资
6. 深圳市唯能环保有限公 司(唯能环保公司)**	RMB 125,000,000.00	RMB 3,125,000.00	5%	投资宝安区松岗镇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 厂,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兴办实业。	电力
7. 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 工储运有限公司(浩洋储运 公司)***	RMB 15,000,000.00	RMB 6,000,000.00	40%	燃料油的仓储及中转	储运

* 根据金岗电力公司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的董事会决议, 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 人民币元增加至 56,000,000.00 人民币元, 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文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文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岗电力公司 11%的权益性资本无偿转让予本公司。本公司受让股权后持有金岗电力公司 30%的权益

性资本。该等股权转让事项业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以深外经贸资复[2004]0374号文批准。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金岗电力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唯能环保公司系由能源环保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能源环保公司拥有其 95%的权益性资本,西部电力公司拥有其 5%的权益性资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深宝司字 N09019 号。唯能环保公司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分两期支付,每期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50%。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唯能环保公司各股东业已缴付第一期认缴出资额。并经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深信永验 B 字[2003]第 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 浩洋储运公司系由樟洋电力公司、香港浩长有限公司和大亚湾浩泰油脂仓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樟洋电力公司认缴出资额计 6,000,000.00 人民币元,拥有其 40%的权益性资本。浩洋储运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取得企合粤惠总字第 0050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作经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A. 北京市宣武区万寿宫公园饭店(以下简称“万寿宫公园饭店”)

万寿宫公园饭店系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市宣武区园林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宣武区园林管理局”)合作开发的项目。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万寿宫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共同兴建位于北京万寿公园南大门西侧的万寿宫公园饭店,由宣武区园林管理局提供建设用地及其全部合法手续,并以其名义办理项目建设的一切手续;西部电力公司提供全部建设资金,并负责施工建设。项目建成后,万寿宫公园饭店产权归宣武区园林管理局所有;西部电力公司从竣工验收单签订之日起,享有五十年有偿使用权;在合作期限内,西部电力公司以固定包干方式向宣武区园林管理局支付使用费,第一个十年每年支付使用费计 1,500,000.00 人民币元,以后每十年递增 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京紫金宾馆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万寿宫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西部电力公司将万寿宫公园饭店的全部资产(不含地下人防设施)租赁给北京紫金宾馆经营,租赁期限为五年,从二零零

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租赁期内,北京紫金宾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固定包干方式支付给西部电力公司租金,第一年租金计 1,500,000.00 人民币元,第二至第五年租金每年计 1,600,000.00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万寿宫公园饭店竣工并交付使用,西部电力公司将该项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投资总额计 54,267,000.00 人民币元及二零零一年度的追加投资额计 4,100,000.00 人民币元,共计 58,367,000.00 人民币元,列入“长期待摊费用”账项,并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分五十年摊销,二零零一年度摊销金额计 1,167,34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摊余价值计 57,199,660.00 人民币元。

二零零二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将万寿宫公园饭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投资金额计 58,367,000.00 人民币元,连同二零零二年度内支付的该项目尾款计 1,720,000.00 人民币元,共计 60,087,000.00 人民币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B. 深圳市石岩公学(以下简称“石岩公学”)

石岩公学系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人民政府(甲方)、深圳光大木材工业有限公司(乙方)、光大钟表(深圳)有限公司(丙方)和妈湾电力公司(丁方)联合创办。甲方将原石岩中学 98,000 平方米场地使用权及全部校舍、运动场地、文化设施、生活用房交付公学使用,乙、丙、丁方分期分批投资 7,000,000.00 人民币元,获取 350 个免交学校建设费的优惠学位,其中妈湾电力公司投资 3,000,000.00 人民币元,可获取 150 个优惠学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已投资计 2,000,000.00 人民币元。

C. 惠州市求知学校系惠州燃气公司投资,投资金额计 50,000.00 人民币元,权益比例为 10%。

(4) 本公司本年度新增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如附注 4(1)所述,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将惠州捷能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其对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财务状况和二零零四年度合并经营成果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04.09.01
流动资产	RMB	32,840,012.43
固定资产	RMB	82,723,987.0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RMB	9,064.62
资产总计	RMB	115,573,064.12

流动负债	RMB	16,624,837.21
负债总计	RMB	16,624,837.21
实收资本	RMB	98,948,226.91
所有者权益	RMB	98,948,226.9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惠州捷能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故其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5) 本公司本年度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 控股比例	2004.12.31/2004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电力服务公司*	75%	RMB 23,000,000.00	RMB 77,378,023.96	RMB 56,466,595.03	RMB 71,369,353.15
源冠实业公司**	51%	RMB 5,000,000.00	RMB 4,852,195.24	RMB 4,737,945.75	RMB ---

* 电力服务公司将新资源建材公司、妈湾科技公司、妈湾电力检修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上述为电力服务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明细项目金额。

** 如附注 11(3)所述,由于源冠实业公司存在未按公司章程、双方股东签订的《合同书》制订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单据保管不善,管理失控以及其股东之一——长沙制帽厂单方面占用源冠实业公司资金情况,妈湾电力公司会同长沙制帽厂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封存源冠实业公司的财务资料。源冠实业公司自此后未开展经营业务。

附注 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04.12.31			2003.12.31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RMB	898,462.06	---	RMB	200,728.04	---
	HKD	5,678.84	1.0633	HKD	84,620.93	1.0657
	USD	32,420.42	8.2769	USD	15,848.61	8.2767
	FF	665.4	1.2048	FF	727.66	1.1156
			<u>1,173,642.29</u>			<u>423,946.63</u>
银行存款	RMB	2,723,238,984.32	---	RMB	2,123,335,127.53	---
	HKD	12,509,478.45	1.0627	HKD	3,028,637.10	1.0657
	USD	1,864,273.54	8.2773	USD	1,853,740.52	8.2767
	EU	595.53	8.68	EU	595.08	10.3383
			<u>2,751,968,713.41</u>			<u>2,141,908,020.60</u>
其他货币资金	RMB	29,205,018.54	---	RMB	2,109,570.48	---
	HKD	3,478.40	1.0644	HKD	---	---
			<u>29,208,720.80*</u>			<u>2,109,570.48</u>
			<u>RMB 2,782,351,076.50</u>			<u>RMB 2,144,441,537.71</u>

*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樟洋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和惠州丰达公司的信

用证保证金存款共计 28,490,000.00 人民币元和信用卡存款计 718,720.80 人民币元。

附注 6. 短期投资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 短期投资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2. 31			2003. 12. 31		
	投资金额	期末市值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期末市值	跌价准备
02(13)期国债 RMB	---	RMB ---	RMB ---	RMB 18,126,117.00	RMB 18,540,000.00	RMB ---
04 国债(04)	10,020,000.00	10,020,000.00	---	---	---	---
04 国债(5)	28,840,228.28	28,825,262.00	---	---	---	---
企业债券	1,909,800.00	1,777,600.00	132,200.00	13,500,000.00	13,332,000.00	168,200.00
基金投资	---	---	---	1,000,000.00	1,066,400.00	---
	<u>RMB 40,770,028.28</u>	<u>RMB 40,622,862.00</u>	<u>*RMB 132,200.00</u>	<u>RMB 32,626,117.00</u>	<u>RMB 32,938,400.00</u>	<u>RMB 168,200.00</u>

* 上述国债和企业债券的年末市值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述国债与债券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盘价计算。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投资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附注 7. 应收账款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4. 12. 31				2003.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RMB	644,427,767.59	99.95%	RMB 1,181,605.59	7%	RMB 543,405,622.41	99.94%	RMB 1,362,582.97	7%
1 至 2 年	316,867.42	0.05%	47,530.11	15%	77,212.49	0.01%	11,581.87	15%
2 至 3 年	---	0.00%	---	30%	254,720.59	0.05%	76,416.18	30%
3 至 4 年	15,044.36	0.00%	7,522.18	50%	---	---	---	---
	<u>RMB 644,759,679.37</u>	<u>100.00%</u>	<u>RMB 1,236,657.88</u>		<u>RMB 543,737,555.49</u>	<u>100.00%</u>	<u>RMB 1,450,581.02</u>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2. 31			
	余额	占该账项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深圳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RMB 521,529,313.67 *	80.89%	1 年以内	电力销售款
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东莞供电公司	106,018,374.00 *	16.44%	1 年以内	电力销售款
	<u>RMB 627,547,687.67</u>	<u>97.33%</u>		

* 系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和樟洋电力公司应收相关供电局的电力销售款,均在正常信用期限内。

(3)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

方往来款项。

附注 8. 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4. 12. 31				2003.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RMB 91,136,002.41	53.01%	RMB 6,649,203.55	7%	RMB 81,538,575.83	51.60%	RMB 4,710,490.61	7%
1 至 2 年	21,157,488.73	12.31%	3,169,507.21	15%	18,516,749.44	11.72%	2,798,245.97	15%
2 至 3 年	4,564,102.37	2.65%	1,388,132.27	30%	6,393,392.29	4.05%	1,918,017.70	30%
3 至 4 年	5,375,534.13	3.13%	2,736,924.62	50%	5,775,570.47	3.66%	2,887,785.23	50%
4 至 5 年	4,492,621.44	2.61%	3,594,097.15	80%	4,652,675.48	2.94%	4,586,140.37	80%
5 年以上	45,204,338.01	26.29%	45,204,338.01	100%	41,139,785.14	26.03%	41,139,785.14	100%
	<u>RMB 171,930,087.09</u>	<u>100.00%</u>	<u>RMB 62,742,202.81</u>		<u>RMB 158,016,748.65</u>	<u>100.00%</u>	<u>RMB 58,040,465.02</u>	

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04. 12. 31	占该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 妈湾发电总厂	RMB 33,597,217.75	18.33%	1 年以内	往来款
2. 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RMB 22,551,228.00	13.12%	1 年以内	往来款
3. 惠州国贸工程开发总公司(国贸工程公司)	RMB 17,187,900.00*	10.00%	5 年以上	认购楼宇款
4. 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协宝公司)	RMB 16,600,000.00**	9.66%	5 年以上	购房款
5. 浩洋储运公司	RMB 12,970,000.00***	7.54%	1 至 2 年	借款
6. 深圳市供电局	RMB 9,184,217.41****	5.34%	1 至 4 年	代垫款项
7. 广州恒越房地产发展公司(广州恒越公司)	RMB 8,700,000.00*****	5.06%	1 至 2 年	往来款
8. 长沙帝都酒店公司	RMB 4,320,000.00*****	2.51%	5 年以上	往来款
9. 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社	RMB 3,734,979.03*****	2.17%	5 年以上	存款

* 根据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国贸工程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深圳市中龙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发公司”)、国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的规定，本公司将拥有国贸工程公司的股份计 3,000,000.00 人民币元全部转让予中龙发公司(中龙发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对国贸工程公司 3,000,000.00 人民币元的债权无偿转让给中龙发公司；中龙发公司同意国贸工程公司以其拥有的“惠州国际贸易中心”的部分物业偿还其对中龙发公司的上述负债，并委托国贸工程公司将上述物业作价为 3,000,000.00 人民币元出售给本公司(国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惠州国际贸易中心”楼宇认购合同书》)；本公司同意将对国贸工程公司的垫付款计 13,500,000.00 人民币元转为认购楼宇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认购楼宇款计 16,500,000.00 人民币元以及其他往来款项计

687,900.00 人民币元,由于该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且本公司尚未取得该等楼宇物业,故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根据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协宝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商品楼回购合同书》(该合同业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本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的富豪花园 A 座二层裙楼建筑面积为 3,036 平方米的物业,并由协宝公司代理;本公司向协宝公司支付 20,000,000.00 人民币元,并于当日收到回购定金计 3,400,000.00 人民币元。

本公司因未能取得上述合同约定的物业,故对逾期债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和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8)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书》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9)粤高法刑经终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上述购房款中计有 14,100,000.00 人民币元由协宝公司转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的账户内,该款项由法院向深圳凯成实业公司追缴后依法退还本公司。

鉴于深圳凯成实业公司无能力退还本公司 14,100,000.00 人民币元的购房款,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深圳凯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深中法执内字第 1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深圳凯成实业公司将其拥有的富豪花园汇园阁 5G、5F、6C、6E、6H、16A、16G、16E、16F、17G、17D、17H、23D、23F 共 14 套房作价 14,100,000.00 人民币元抵偿给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且本公司未取得该等物业,故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系樟洋电力公司提供予浩洋储运公司的短期借款计 12,970,000.00 人民币元,借款年利率为 4.779%。惟双方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及对借款期限作出约定。

**** 根据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经复[2001]251 号文《关于 220KV 港湾变电站建设项目移交的批复》的规定,原由妈湾电力公司承建的 220KV 港湾变电站及配套输电线路工程项目转由深圳供电局承建,工程建设资金由深圳供电局贷款垫资;妈湾电力公司前期已投入的初步设计费、前期设备仓储保管费、到货设备购置费等共计 4,028,283.20 人民币元由深圳供电局在建设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给妈湾电力公司。

此外,妈湾电力公司应向深圳供电局收取垫付的线路代管维护费计 5,155,934.21 人民币元。

***** 二零零零年七月,广州恒越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合作开发经营怡安花园项目协议书》,妈湾电力公司投资 25,000,000.00 人民币元与广州恒越公司合作开发经营怡安花园项目。双方约定,怡安花园项目的收益扣除相关成本后,由双方共同分配,其中妈湾电力公司收益分配比例为 8%。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怡安花园项目尚未进行收益分配。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广州恒越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作开发经营怡安花园项目协议书》及相关的协议文件,广州恒越公司返还妈湾电力公司投资款计 25,000,000.00 人民币元及相应利息,妈湾电力公司自收到返还款后,在广州恒越公司以及怡安花园项目内不再享有任何权益,也不承担任何义务,

二零零三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已收到上述返还投资款计 16,000,000.00 人民币元,余款计 9,000,000.00 人民币元业已转入“其他应收款”账项。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收到该等返还投资款计 300,000.00 人民币元。

***** 二零零三年度,妈湾电力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将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长沙帝都酒店款项余额计 4,320,000.00 人民币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在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大通信用社”)存入金额为 6,000,000.00 人民币元、存期为半年的定期存款。一九九七年度大通信用社向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款单位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并将本公司作为第三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经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1997)晋中经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8)晋经二终字第 31 号《终审裁定书》判决,大通信用社与本公司间订立并履行的储蓄存款存单有效,大通信用社应向本公司偿还存款本金及其利息。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大通信用社向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再审,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下达了[2001]晋中经再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撤消上述(1997)晋中经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与大通信用社间订立并履行的储蓄存款存单无效;大通信用社在判决生效十

五日内一次性将 906,353.27 人民币元返还给本公司抵作出资本金；用资人山西太原晋昱物资经销公司负责返还本公司本金计 3,369,646.73 人民币元及法定利息,大通信用社对用资人不能偿还部分,按其本金的 25%承担赔偿责任。

本年度本公司收回该等款项计 100,000.00 人民币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回该存款本金计 3,734,979.03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款。该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附注 40(3)。

附注 9.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RMB 374,258,392.62	100.00%	RMB 23,923,305.58	97.47%
1 至 2 年	---	---	598,481.35	2.44%
2 至 3 年	---	---	3,424.50	0.01%
5 年以上	---	---	20,000.00	0.08%
	<u>RMB 374,258,392.62</u>	<u>100.00%</u>	<u>RMB 24,545,211.43</u>	<u>100.00%</u>

(2)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广州分公司	RMB 51,066,885.06	1 年以内	预付购煤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RMB 34,961,201.39	1 年以内	预付购煤款
秦皇岛五兴实业有限公司	RMB 30,779,132.20	1 年以内	预付购煤款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	RMB 30,770,787.59	1 年以内	预付购煤款
天津市塘沽区佳能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RMB 27,041,560.00	1 年以内	预付购煤款

(3) 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 40(3)。

附注 10.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燃料	RMB 142,612,892.26	RMB ---	RMB 142,612,892.26	RMB 85,741,533.47	RMB ---	RMB 85,741,533.47
材料	75,848,853.82	---	75,848,853.82	48,848,545.52	---	48,848,545.52

开发成本	175,063,592.17 *	---	175,063,592.17	---	---	---
备品备件	68,908,342.37	4,407,954.61**	64,500,387.76	47,336,661.01	4,446,627.07	42,890,033.94
材料采购	36,335,066.58	---	36,335,066.58	3,979,114.12	---	3,979,114.12
	<u>RMB 498,768,747.20</u>	<u>RMB 4,407,954.61</u>	<u>RMB 494,360,792.59</u>	<u>RMB 185,905,854.12</u>	<u>RMB 4,446,627.07</u>	<u>RMB 181,459,227.05</u>

* 系妈湾电力公司南山分公司从事电力花园房地产开发成本。

** 存货跌价准备系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附注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12.31		
	金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金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股票投资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9,876,727.67	RMB ---	RMB 21,711,727.67	RMB ---	RMB 21,711,727.67
其他股权投资	257,493,224.18	61,158,112.48	196,335,111.70	50,093,688.85	27,817,002.07	279,769,910.96	56,987,000.00	222,782,910.96
合并价差	100,831,822.38	---	100,831,822.38	28,000,000.00	23,633,326.99	105,198,495.39	---	105,198,495.39
	<u>RMB 370,160,046.56</u>	<u>RMB 61,158,112.48</u>	<u>RMB 309,001,934.08</u>	<u>RMB 87,970,416.52</u>	<u>RMB 51,450,329.06</u>	<u>RMB 406,680,134.02</u>	<u>RMB 56,987,000.00</u>	<u>RMB 349,693,134.02</u>

(2) 股票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股)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2004.12.31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年末市值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A股)	4,630,800	0.95%	RMB 14,061,727.67	*RMB ---	RMB 33,851,148.00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A股)	1,540,000	0.81%	1,250,000.00	---	5,436,200.00
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A股)	2,160,000	1.58%	4,100,000.00	---	17,280,000.00
四川长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A股)	1,200,000	1.98%	2,300,000.00	---	3,780,000.00
				<u>RMB 21,711,727.67</u>	<u>RMB ---</u>	<u>RMB 94,367,348.00</u>

* 其中能源物流公司与深圳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成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签订借款协议,能源物流公司将本公司提供给其的短期借款计 12,000,000.00 人民币元转借予鸿运成公司,借款年利率为 4.779%,借款已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将能源物流公司作为第一被申请人,鸿运成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能源物流公司偿还本公司借款本金计 12,000,000.00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以[2003]深仲裁字第 1107 号裁决书裁定:鸿运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股法人股抵偿本公司借款本金计 12,000,000.00 人民币元及相应利息。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深中法执字第 10 - 9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鸿运成公司持有的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股法人股归本公司所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已办理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按照应收鸿运成公司的款项的账面价值(本金及利息的合计数扣除坏账准备后的余额)计 9,823,927.67 人民币元加上该等法人股票的过户手续费计 52,800.00 人民币元共计 9,876,727.67 人民币元作为上述股票投资的入账价值计入“长期投资”账项。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本年增(减)			累计权益增(减)额	
		2004. 1. 1	2004. 12. 31	追加(收回)投资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分配现金股利	2004. 12. 31	
创新科技公司	2. 71%	RMB 44, 580, 000. 00	RMB 44, 580, 000. 00	RMB ---	RMB ---	RMB 2, 175, 000. 00	RMB ---	RMB 44, 580, 000. 00
能源环保公司	42%	121, 800, 000. 00	121, 874, 500. 09	---	(15, 645, 889. 59)	---	(15, 571, 389. 50)	106, 228, 610. 50
金岗电力公司	30%	10, 640, 000. 00	10, 640, 000. 00	---	1, 743, 742. 59	---	1, 743, 742. 59	12, 383, 742. 59
温州宏能公司*	37%	18, 680, 000. 00	---	---	---	---	(18, 680, 000. 00)	---
深能富苑公司**	15%	12, 225, 000. 00	12, 171, 112. 48	(12, 171, 112. 48)	---	---	(12, 225, 000. 00)	---
万寿宫公园饭店	50%	60, 087, 000. 00	60, 087, 000. 00	---	---	---	---	60, 087, 000. 00
唯能环保公司	37%	3, 125, 000. 00	3, 125, 000. 00	---	---	---	---	3, 125, 000. 00
源冠实业公司	20%	2, 550, 000. 00	2, 550, 000. 00	---	---	---	---	2, 550, 000. 00
深滨电站公司***	30%	415, 611. 61	415, 611. 61	---	---	---	---	415, 611. 61
石岩公学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	---	---	---	2, 000, 000. 00
电力服务公司	75%	17, 250, 000. 00	---	17, 250, 000. 00	25, 099, 946. 26	---	25, 099, 946. 26	42, 349, 946. 26
惠州浩洋公司	40%	6, 000, 000. 00	---	6, 000, 000. 00	---	---	---	6, 000, 000. 00
惠州求知学校		50, 000. 00	50, 000. 00	---	---	---	---	50, 000. 00
		<u>RMB 299, 402, 611. 61</u>	<u>RMB 257, 493, 224. 18</u>	<u>RMB 11, 078, 887. 52</u>	<u>RMB 11, 197, 799. 26</u>	<u>RMB 2, 175, 000. 00</u>	<u>RMB (19, 633, 700. 65)</u>	<u>RMB 279, 769, 910. 96</u>

* 温州宏能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净值为负数, 二零零二年度, 本公司已将对温州宏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调减为零。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深能富苑公司股东会决议, 决定对深能富苑公司进行清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深能富苑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按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上海深能富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中的清算分配明细表的内容作最终分配, 其中本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共计应分现金计 7, 570, 360. 36 人民币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上海深能富苑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于本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已收到上述清算分配款项, 故将收到的上述款项与账面对深能富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计 12, 171, 112. 48 人民币元扣除减值准备计 4, 171, 112. 48 人民币元的余额计 8, 000, 000. 00 人民币元)的差额计 429, 639. 64 人民币元计入本年度“投资收益”账项。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同意对深滨电站设备公司进行资产清算的决议》, 因深滨电站公司成立后未能持续开展业务, 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深滨电站公司进行清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妈湾电力公司尚未完成对深滨电站公司的资产清算。

(4) 合并价差

合并价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 期限	2004. 1. 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04. 12. 31	
	RMB			RMB		RMB		RMB		RMB	
西部电力公司	RMB	140,366,994.94	10年	RMB	94,747,721.60	RMB	---	RMB	14,036,699.48	RMB	80,711,022.12
能源机电公司		(265,204.21)	10年		(212,163.37)		---		(26,520.42)		(185,642.95)
惠州燃气公司		81,592,403.58	10年		77,726,926.14		---		8,159,297.04		69,567,629.10
惠州捷能公司		28,000,000.00	10年		---		28,000,000.00		933,333.33		27,066,666.67
香港港能公司		(76,735,837.61)			(76,735,837.61)		---		---		(76,735,837.61)
香港港能公司		5,305,175.62	10年		5,305,175.62		---		530,517.56		4,774,658.06
	RMB	178,263,532.32		RMB	100,831,822.38	RMB	28,000,000.00	RMB	23,633,326.99	RMB	105,198,495.39

系本公司对西部电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西部电力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

系妈湾电力公司对其子公司——能源机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能源机电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妈湾电力公司受让惠州燃气公司 57.5%的权益性资本,妈湾电力公司将其对惠州燃气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计 78,750,000.00 人民币元与其在惠州燃气公司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计 24,140,729.92 人民币元的差额计 54,609,270.08 人民币元,作为合并价差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妈湾电力公司受让惠州燃气公司 30%的权益性资本,妈湾电力公司将其对惠州燃气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计 41,000,000.00 人民币元,与其在惠州燃气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所有者权益所占的份额计 14,016,866.50 人民币元的差额计 26,983,133.50 人民币元,作为合并价差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摊销。

妈湾电力公司对惠州燃气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惠州燃气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共计 81,592,403.58 人民币元。

如附注 4(1)所述,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受让惠州捷能公司 51%的权益性资本,本公司将对惠州捷能公司长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计 78,484,559.32 人民币元,与在惠州捷能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所有者权益

中所占的份额计 50,484,559.32 人民币元的差额计 28,00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股权投资差额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分十年予以平均摊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购香港港能公司 90%的权益性资本,并将香港港能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在合并会计报表时,本公司将香港港能公司按照其拥有妈湾电力公司 3%权益性资本比例进行权益法调整增加其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计 85,262,041.78 人民币元,以及本公司拥有香港港能公司 90%权益性资本比例,将其中计 76,735,837.61 人民币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合并价差”明细项目。

系本公司对香港港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在香港港能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2. 31		2003. 12. 31	计提转回原因
深能富苑公司	*	RMB	---	RMB 4,171,112.48	该公司本年度已清算完毕,收回投资
源冠实业公司	**		1,900,000.00	1,900,0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万寿宫公园饭店	***		55,087,000.00	55,087,000.00	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RMB	56,987,000.00	RMB 61,158,112.48	

* 详见附注 11(3)所述。

** 由于源冠实业公司存在未按公司章程、双方股东签订的《合同书》制订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单据保管不善,管理失控以及其股东之一——长沙制帽厂单方面占用源冠实业公司资金情况,妈湾电力公司会同长沙制帽厂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封存源冠实业公司的财务资料。根据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对源冠实业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会计期间的《专项审计报告》,妈湾电力公司按源冠实业公司业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计 650,000.00 人民币元与其对源冠实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1,900,000.00 人民币元。该等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事项业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 西部电力公司对万寿宫公园饭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60,087,000.00 人民币元。如附注 4(4)A 所述,根据北京紫金宾馆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收取租金的规定,以及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

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支付使用费的规定,西部电力公司预计该合作项目的可收回金额计 5,000,000.00 人民币元,并按照其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55,087,000.00 人民币元。上述事项业经西部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附注 1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 1	工程决算调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 12. 31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RMB 2,764,815,152.47	RMB 60,234,724.29	RMB 223,236,977.03	RMB 2,949,503.33	RMB 3,045,337,350.46
机器设备	6,526,357,806.11	(111,994,638.13)	738,583,431.63	26,642,232.68	7,126,304,366.93**
运输工具	57,900,347.88	--	7,402,351.52	994,465.00	64,308,234.40
其他设备	49,786,747.52	---	23,755,854.91	149,905.10	73,392,697.33
主干管及庭院管	38,226,485.79	--	8,993,234.61	---	47,219,720.40
	<u>9,437,086,539.77</u>	<u>(51,759,913.84)</u>	<u>1,001,971,849.70***</u>	<u>30,736,106.11</u>	<u>10,356,562,369.52</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38,247,460.78	15,993,509.96	131,091,737.30	915,116.24	984,417,591.80
机器设备	4,063,782,502.82	(185,626,523.36)	767,329,788.24	3,607,555.87	4,641,878,211.83
运输工具	41,397,972.25		1,438,419.29	1,459,909.94	41,376,481.60
其他设备	29,377,813.02		13,719,521.41	2,181,933.20	40,915,401.23
主干管及庭院管	12,385,644.18		3,672,500.41	---	16,058,144.59
	<u>4,985,191,393.05</u>	<u>RMB (169,633,013.40)</u>	<u>RMB 917,251,966.65</u>	<u>RMB 8,164,515.25</u>	<u>5,724,645,831.05</u>
固定资产净值	<u>RMB 4,451,895,146.72</u>				<u>RMB 4,631,916,538.47</u>

* 西部电力公司三号、四号发电机组投入运行后暂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计 2,659,460,000.00 人民币元予以入账。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完成了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的竣工决算工作,竣工决算结果与原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之差列示如下：

	竣工决算金额	原暂估入账金额	调增(减)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RMB 566,320,524.29	RMB 506,085,800.00	RMB 60,234,724.29
机器设备	2,041,379,561.87	2,153,374,200.00	(111,994,638.13)
合计	<u>RMB 2,607,700,086.16</u>	<u>RMB 2,659,460,000.00</u>	<u>RMB (51,759,913.84)</u>

如附注 2(21)所述,经西部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对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的固定资产原值按上述竣工决算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

如附注 2(13)所述,西部电力公司根据竣工决算调整后房屋建筑物原值和重新计算确定的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机器设备单位电量折旧额(0.071 人民币元/千瓦时),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应计提的折旧额进行了重新计算。应计提折旧额与已计提折旧额的差额明细列示如下：

	2004年1月1日以前按竣工决算		2004年1月1日以前		调增(减)累计折旧金额
	原值重新计算的应计提折旧额		账面已计提折旧额		
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RMB	175,722,411.70	RMB	159,728,901.74	RMB 15,993,509.96
机器设备		1,390,526,788.64		1,576,153,312.00	(185,626,523.36)
	RMB	1,566,249,200.34	RMB	1,735,882,213.74	RMB (169,633,013.40)

本年度,经西部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西部电力公司按上述应计提折旧额与已计提折旧额的差额调整了“累计折旧”账项年初数和“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调增了二零零四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69,633,013.40 人民币元,其中调增了二零零三年度净利润计 30,752,171.78 人民币元,调增了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38,880,841.62 人民币元。

** 月亮湾燃机电厂的“以大代小”工程系月亮湾燃机电厂经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国家经贸委电力司电力[2000]16号文和电力[2000]25号文的批准,自二零零零年度开始实施的技改项目,该工程已于二零零一年七月试运行并进入发电阶段。月亮湾燃机电厂已投资 424,164,687.49 人民币元,并按该工程实际投资价款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仅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实际投资价计 1,860,169,690.11 人民币元暂估入账。

*** 本年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金额为 910,844,969.40 人民币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RMB 2,060,919,758.66	RMB 34,336,269.10 *	RMB 2,026,583,489.56
机器设备	2,484,426,155.10	64,557,719.61 **	2,419,868,435.49
运输工具	22,931,752.80	---	22,931,752.80
其他设备	32,477,296.10	---	32,477,296.10
主干管及庭院管	31,161,575.81	---	31,161,575.81
	<u>RMB 4,631,916,538.47</u>	<u>RMB 98,893,988.71</u>	<u>RMB 4,533,022,549.76</u>

* 二零零一年度,本公司对莲花一村物业、桑达大厦物业、荔湖花园物业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2,570,000.00 人民币元,该事项业经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董事会批准。

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对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临建房屋按照账面净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2,976,178.48 人民币元。

元。

能源物流公司二期平仓工程于二零零二年初竣工并投入使用,惟竣工结算尚未办理。经能源物流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董事会决议批准,能源物流公司对其拥有的二期平仓价值中包含的土地使用权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6,332,283.70 人民币元。

经能源物流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公司第二届六次董事会批准,能源物流公司根据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深广信评字(2004)A01 号及(200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房屋建筑物中的一期仓库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异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 22,457,806.92 人民币元。

** 妈湾电力公司下属独立核算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于二零零一年度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其两台 100WM 燃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因受美元和法国法郎市场汇价变动及机组功能落后产生功能性贬值等影响,计提减值准备计 64,611,900.60 人民币元,该等事项业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零零二年度,经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批准,月亮湾燃机电厂将 ALSTOM 发电机组原配置中的 DCS 系统报废。月亮湾燃机电厂根据报废的 DCS 系统占 ALSTOM 机组中的比例,转出 DCS 系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 2,064,543.05 人民币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亮湾燃机电厂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计 62,547,357.55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三年度,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妈湾电力公司对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生产用机器设备按照账面净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2,010,362.06 人民币元。

附注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2004.1.1	竣工决算调整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04.12.31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筹建丰达公司 2*180MW 工程	RMB ---	RMB ---	RMB 457,489,705.75	RMB ---	RMB ---	RMB 457,489,705.75	自筹	未完工
惠州捷能电厂工程	---	---	105,129,115.16	---	---	105,129,115.16	自筹	未完工
主干管及庭院管	7,565,733.31	---	3,515,418.37	---	---	11,081,151.68	自筹	未完工
2*200mw 项目工程	---	---	21,181,808.12	---	---	21,181,808.12	自筹	未完工
一期仓储大厦扩建工	1,236,689.36	---	533,753.70	---	---	1,770,443.06	自筹	未完工
漳洋电厂一期工程	244,209,165.50	---	666,635,803.90	910,844,969.40	---	---	自筹	已完工交付使用, 未办竣工决算
5、6 号发电机组	60,082,604.60	2,340,303.04	96,492,512.73	---	---	158,915,420.37	自筹	已完工交付使用,

3、4号发电机组	(40,042,505.19)	41,121,145.27	17,534.09	---	---	1,096,174.17	自筹	未办竣工决算 已完工交付使用， 已办竣工决算
海水脱硫工程	(6,865,160.72)	8,267,997.70	23,227,287.48	---	---	24,630,124.46	自筹	部分完工
代建输变电工程	613,628,451.85	---	58,944,701.42	---	---	672,573,153.27	自筹	
3、4号煤罐	10,926,556.00	---	---	---	---	10,926,556.00	自筹	大部分已交付使用，未办竣工决算
妈湾电厂脱硫工程	---	---	47,486,313.18	---	---	47,486,313.18	自筹	未完工
时代金融中心办公楼装修	2,208,078.00	---	6,131,636.55	---	---	8,339,714.55	自筹	未完工
妈湾电厂在建工程	---	---	9,313,284.00	---	---	9,313,284.00	自筹	未完工
其它工程	24,452,768.21	(16,127,961.58)	8,439,090.52	---	1,554,426.50	15,209,470.65	自筹	未完工
	<u>RMB 917,402,380.92</u>	<u>RMB 35,601,484.43</u>	<u>RMB 1,504,537,964.97</u>	<u>RMB 910,844,969.40</u>	<u>RMB 1,554,426.50</u>	<u>RMB 1,545,142,434.42</u>		

如附注 12 所述，系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按竣工决算结果结转固定资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电力集团于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的《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移交协议书》规定，西部电力公司为广东电力集团代建输变电工程，深圳市人民政府将西部电力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及由此发生的债务，按照项目每建成一项即移交给广东电力集团，广东电力集团对接收的输变电设备产权而承担的债务进行还本付息。

根据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二届 14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深圳市物价局深价[1999]175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深价[1999]190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西部电力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的款项及其利息由深圳供电局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十年内偿还，偿还期的年利率为 6.2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为输变电工程已代垫工程款 672,573,153.72 人民币元；已收到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525,847,599.53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将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

根据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广东省审计厅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以粤审深决(2002)05 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 3、4 号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确认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总造价金额为 314,366,629.65 人民币元。上述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尚待西部电力公司和深圳供电局的最终核实与确认，并办理移交与结算手续。

如附注 12 所述，西部电力公司将部分已完工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实际投资价暂估转入固定资产。该等工程的实际造价与暂估价的差额待工程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五号、六号机组系西部电力公司建设的两台 3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工程总概算计 3,255,370,000.00 人民币元。二零零三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将六号发电机组按实际投资价计 650,313,152.27 人民币元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2002]2777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2002 年第十五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西部电力公司的五、六号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业经国务院批准。

五、六号发电机组用于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日利率)为 0.0141526%。

系惠州丰达公司建设 2×180MW 蒸气燃气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工程,本年度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计 6,324,200.00 人民币元,用于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022%。

系樟洋电力公司建设 2×180MW 蒸气燃气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工程,本年度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计 16,239,634.52 人民币元,用于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022%。

附注 14. 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原始金额	2004. 1. 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2004. 12. 31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RMB 406,862,636.82	RMB 269,725,329.67	RMB 43,693,689.00	RMB 49,959,493.64	RMB 13,411,685.20	RMB 250,047,839.83	20-66 年
管道燃气专营权	10,000,000.00	8,033,353.00	---	---	399,996.00	7,633,357.00	19.16 年
其他	16,700.00	---	16,700.00	---	---	16,700.00	5 年
	<u>RMB 416,879,336.82</u>	<u>RMB 277,758,682.67</u>	<u>RMB 43,710,389.00</u>	<u>RMB 49,959,493.64</u>	<u>RMB 13,811,681.20</u>	<u>RMB 257,697,896.83</u>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2. 31	2003. 12. 31
土地使用权	RMB 8,818,209.68	RMB 4,197,937.71

二零零二年度,根据深圳市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专项报告》,经能源物流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董事会决议批准,能源物流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 4,197,937.71 人民币元,并计入二零零二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经能源物流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批准,能源物流公司根据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深广信评字(200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按

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 4,620,271.97 人民币元,并计入二零零四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附注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原始金额	2004.1.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4.12.31	累计摊销额
厂房修建费	RMB 5,535,577.49	RMB 2,145,535.53	RMB 100,434.00	RMB 1,111,974.47	RMB 1,133,995.06	RMB 3,108,355.43
开办费	14,626,908.64	---	14,626,908.64	---	14,626,908.64	---
技术开发费	---	1,006,961.42	867,695.60	596,500.00	1,278,157.02	596,500.00
其他费用	277,661.80	152,375.77	6,600.00	55,092.36	103,883.41	55,092.36
车改费用	2,552,742.00	1,713,241.03	1,911,832.84	962,471.50	2,662,602.37	3,589,190.02
办公室自动化升级费	853,779.00	341,511.60	---	170,755.80	170,755.80	683,023.20
停车位费用	21,380,000.00	15,465,464.73	5,580,000.00	732,706.80	20,312,757.93	763,126.38
	<u>RMB 45,226,868.93</u>	<u>RMB 20,825,090.08</u>	<u>RMB 23,093,471.08</u>	<u>RMB 3,629,500.93</u>	<u>RMB 40,289,060.23</u>	<u>RMB 8,795,287.39</u>

附注 16.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04. 12. 31			2002. 12. 31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信用借款	RMB 190,000,000.00	5.02%-5.022%		RMB 80,000,000.00	4.779%	

附注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4. 12. 31		200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509,141,975.63	99.12%	RMB 173,161,405.12	71.45%
1至2年	---	---	60,082,267.91	24.79%
2至3年	---	---	589,500.00	0.25%
3年以上	4,530,164.03	0.88%	8,512,856.95	3.51%
	<u>RMB 513,672,139.66</u>	<u>100.00%</u>	<u>RMB 242,346,029.98</u>	<u>100.00%</u>

三年以上应付款项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应付购买设备款计 3,174,050.83 人民币元。

(2)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2. 31	2003. 12. 31
预估购煤款	RMB 330,097,270.88	RMB 115,185,547.95
应付工程款	RMB 30,036,451.08	RMB ---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RMB 20,810,665.50	RMB ---
应付设备材料工程款	RMB 17,661,089.24	RMB ---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RMB ---	RMB 11,724,814.56

(3)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 40(3)。

附注 18. 应付福利费

应付福利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2. 31	2003. 12. 31
应付福利费	RMB 140,464,793.25 *	RMB 114,649,887.71

* 其中计 113,484,527.02 人民币元系妈湾电力公司、油料港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按其净利润的 5%累计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附注 19.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2. 31		2003. 12. 31	
企业所得税	RMB	65,021,353.06	RMB	93,130,322.56
增值税		53,841,189.58		46,627,303.48
个人所得税		27,847,534.92		15,249,499.41
营业税		647,082.76		2,016,50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756.06		478,220.79
印花税		169,685.68		99,555.97
房产税		322,684.03		---
	RMB	148,367,286.09	RMB	157,601,409.00

上述各税项的法定税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附注 3 中表述。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4. 12. 31		200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319,492,838.02	42.85%	RMB 128,347,824.09	23.76%
1至2年	24,457,827.24	3.28%	306,651,397.44	56.77%
2至3年	302,274,845.80	40.53%	45,960,045.14	8.51%
3年以上	99,454,239.50	13.34%	59,202,123.35	10.96%
	RMB 745,679,750.56	100.00%	RMB 540,161,390.02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2. 31		2003. 12. 31	
代建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利息	RMB	525,847,599.53 *	RMB	375,860,509.53
妈湾发电总厂	RMB	72,971,297.80	RMB	63,949,475.77
能源集团	RMB	35,923,164.28	RMB	23,225,088.81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RMB	12,821,776.00	RMB	---
广惠集团公司	RMB	---	RMB	13,297,836.38

* 系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的代建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利息, 详见附注 13。

(3)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 40(3)。

附注 21.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2. 31		2003. 12. 31	
奖金	RMB	51,304,202.58	RMB	47,261,897.68
技术开发费		38,146,050.91*		38,971,112.49
大修理费		23,854,088.93**		75,000,000.00
运费		9,499,409.24		---
借款利息		2,057,648.38		---
董事会费		620,000.70		1,331,036.23
创业奖励金		10,275,000.00		10,275,000.00
其他		1,488,520.96		1,577,398.46
	RMB	<u>137,244,921.70</u>	RMB	<u>174,416,444.86</u>

* 系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根据《深圳市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提取和使用的暂行办法》按销售额的 1%计提的技术开发费,专项用于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根据电力主管部门关于发电机组大修理间隔年限的规定,以及各自的大修理计划和能源集团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批复,均衡地预提一号、二号和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的大修理费用。该等大修理费系以前年度预提的费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修理费余额计 23,854,088.93 人民币元。

附注 22.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2004. 12. 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RMB 400,000,000.00*	2002.04.01-2007.03.31	5.022%	信用
	160,000,000.00*	2002.04.01-2012.03.31	5.184%	信用
	30,000,000.00*	2002.04.01-2012.04.16	5.184%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	130,000,000.00**	2004.11.10-2009.10.20	5.265%	担保
东莞市樟木头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500,000,000.00**	2004.01.12-2009.01.10	5.022%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振业支行	268,000,000.00**	2004.03.31-2009.03.25	5.022%	信用
	30,000,000.00**	2004.03.05-2009.03.06	5.022%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华联支行	500,767,249.97***	2004.04.30-2009.04.27	5.022%	信用
	<u>RMB 2,018,767,249.97</u>			

* 根据二零零一年度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01)圳中银额协字第 0194 号的《5 号、6 号机组 60 万千瓦建设项目 2,500,000,000.00 人民币元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授予西部电

力公司 2,500,000,000.00 人民币元的借款信用额度,专项用于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续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支出、相关的费用及流动资金。

** 根据本年度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东莞市樟木头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及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振业支行分别与樟洋电力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向樟洋电力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130,000,000.00 人民币元,东莞市樟木头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向樟洋电力公司提供借款计 500,000,000.00 人民币元,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振业支行向樟洋电力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298,000,000.00 人民币元,专项用于樟洋电力公司电厂项目工程支出。

其中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向樟洋电力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130,000,000.00 人民币元由樟洋电力公司的股东(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提供担保。

*** 系根据本年度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华联支行与惠州丰达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华联支行向惠州丰达公司提供的专项用于惠州丰达公司电厂项目工程支出的借款共计 500,000,000.00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计 767,249.97 人民币元。

附注 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2. 31	2003. 12. 31
惠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RMB 3,750,000.00	*RMB 3,750,000.00

* 系惠州燃气公司的股东——惠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向惠州燃气公司缴付的超出其认缴出资额的部分款项。

附注 24. 股本

本公司股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 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 12. 31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RMB 664,778,960.00	RMB ---	RMB ---	RMB 664,778,96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664,778,960.00	---	---	664,778,96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400,191.00	---	---	51,400,191.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16,179,151.00	---	---	716,179,151.00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86,316,181.00	---	---	486,316,181.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86,316,181.00	---	---	486,316,181.00
股份总数	RMB 1,202,495,332.00	RMB ---	RMB ---	RMB 1,202,495,332.00

上述股本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2002)第 2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附注 25.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 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 12. 31
股本溢价	RMB 493, 349, 550. 10	RMB ---	RMB --	RMB 493, 349, 550. 10
股权投资准备	---	6, 565, 974. 55		6, 565, 974. 55 *
其他资本公积	41, 000, 531. 32	---	--	41, 000, 531. 32 **
	RMB 534, 350, 081. 42	RMB 6, 565, 974. 55	RMB --	RMB 540, 916, 055. 97

*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基准日改制为有限公司, 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23, 000, 000. 00 人民币元, 并更名为电力服务公司, 妈湾电力公司认缴出资额计 9, 200, 000. 00 人民币元, 权益比例为 40%; 西部电力公司认缴出资额计 8, 050, 000. 00 人民币元, 权益比例为 35%。

根据能源集团深能复[2004]27号、46号、59号文《关于深圳妈湾电力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 以妈湾电力实业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评估后净资产的 41%按员工集资比例分配给员工, 剩余净资产留存改制后的新公司。能源电力服务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退员工集资款后合并净资产为 16, 041, 960. 78 人民币元, 加改制后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计 23, 000, 000. 00 人民币元共计 39, 041, 960. 78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将其对妈湾电力实业公司长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计 9, 200, 000. 00 人民币元与其在能源电力服务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计 6, 416, 784. 34 人民币元计入“资本公积”账项; 西部电力公司将对其妈湾电力实业公司长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计 8, 050, 000. 00 人民币元与其在能源电力服务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计 5, 614, 686. 27 人民币元计入“资本公积”账项。本公司按直接和间接持有妈湾电力公司 57. 70%的权益性资本比例计入“资本公积”账项计 3, 702, 484. 55 人民币元; 按直接持有西部电力公司 51%的权益性资本比例计算, 计入“资本公积”账项计 2, 863, 490. 00 人民币元。

** 其中计 41, 000, 000. 00 人民币元系根据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深监退税字(1998)32 号文和(1999)32 号文的规定, 西部电力公司收到财政部门返还一九九八年度和一九九九年度以税还贷的增值税款分别计 59, 610, 000. 00 人民币元和 104, 390, 000. 00 人民币元, 业已计入西部电力公司“资本公积”账项, 本公司按拥有西部电力公司 25%的权益性资本计算, 计入“资本公积”账项。

其他系能源物流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变更记账本位币时产生的折算差额。

附注 26.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 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RMB 807,869,161.47 *	RMB 141,087,968.14	RMB ---	RMB 948,957,129.61
法定公益金	306,292,426.29 *	70,312,565.73	---	376,604,992.02
任意盈余公积	133,226,107.22	---	---	133,226,107.22
	<u>RMB 1,247,387,694.98</u>	<u>RMB 211,400,533.87 **</u>	<u>RMB ---</u>	<u>RMB 1,458,788,228.85</u>

* 如附注 27 所述,西部电力公司补计了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年度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计 16,092,587.87 人民币元,本公司在合并会计报表时按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对本公司以前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予以调整,调增了盈余公积年初数计 8,207,219.82 人民币元;本公司由于西部电力公司调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前会计年度净利润而补计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计 13,036,722.44 人民币元;上述调整共计调增了“盈余公积”账项年初数计 21,243,942.26 人民币元。

** 如附注 27 所述,本公司对二零零四年度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共计 100,073,832.14 人民币元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计提的各项盈余公积计 111,326,701.73 人民币元。

附注 27.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12. 31	2003.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RMB 678,402,542.43	RMB 392,332,523.36
加：本年度合并净利润	678,649,419.88	713,667,938.00
本年度合并净利润调增(减)数	---	26,229,503.9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65,667,540.64	42,477,385.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087,968.14	142,968,693.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70,312,565.73	71,363,086.35
妈湾电力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782,766.78	32,891,838.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748,599.60	180,374,299.8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调整数	---	2,026,232.38
提取法定公益金调整数	---	1,013,116.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u>RMB 821,787,602.70</u>	<u>RMB 744,070,083.07</u>

(2) 西部电力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
根据竣工决算调整累计折旧	RMB 169,633,013.40
根据竣工决算调整原不应资本化的费用	(9,480,506.07)
对因竣工决算调增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补提企业所得税	(12,722,476.01)
深圳市供电局支付六号机组电费差价	22,984,641.02
补计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16,092,587.87)
	<u>RMB 154,322,084.47</u>

如附注 12 所述，西部电力公司已于一九九六和一九九七年度交付使用的三号、四号发电机组原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实际投资价暂估入账，本年度其根据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竣工决算结果，调整了固定资产原暂估入账金额，并重新计算三号、四号发电机组单位电量折旧额，从而对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应计提折旧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调增了二零零三年度净利润计 30,752,171.78 人民币元，调增了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38,880,841.62 人民币元，共计调增二零零四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69,633,013.40 人民币元。

西部电力公司根据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竣工决算结果，将不应资本化的费用调减了二零零三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9,480,506.07 人民币元。

西部电力公司根据竣工决算结果对二零零四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追溯调整，并按二零零四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补计企业所得税，其中，调减了二零零三年度净利润计 2,306,412.88 人民币元，调减了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0,416,063.13 人民币元。

西部电力公司六号发电机组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原上网电价暂定为 0.3334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4]181 号文《关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6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核定，西部电力公司六号发电机组自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上网电价核定为 0.35897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收到深圳市供电局支付的上述六号发电机组二零零三年度的电费差价款计 22,984,641.02 人民币元。对该等事项，西部电力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了其二零零三年度净利润计 22,984,641.02 人民币元。

西部电力公司前述各项调整事项累计调增二零零三年度及以前年度净

利润计 170,414,672.34 人民币元, 分别按照 10%和 5%的比例补提二零零三年及以前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冲回二零零三年度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 调减了二零零三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计 1,755,052.99 人民币元, 补提了二零零三年初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计 17,847,640.86 人民币元, 共计调减了二零零四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6,092,587.87 人民币元。

综上所述, 西部电力公司上述调整事项累计分别调增了二零零三年度净利润计 51,430,399.92 人民币元, 调减二零零三年度利润分配计 1,755,052.99 人民币元, 调增了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01,136,631.56 人民币元。

本公司根据对西部电力公司的权益性资本比例, 对西部电力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事项分别调增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净利润计 26,229,503.96 人民币元、二零零三年的利润分配计 3,934,425.60 人民币元和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51,579,682.09 人民币元。

上述调整对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 分别调增了二零零三年度合并净利润计 26,229,503.96 人民币元、二零零三年度利润分配计 3,039,348.57 人民币元和二零零三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42,477,385.25 人民币元。

附注 28.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电力业务	RMB 5,699,023,614.65	RMB 4,735,066,103.71	RMB 4,069,857,307.18	RMB 3,080,612,068.58	RMB 1,629,166,307.47	RMB 1,654,454,035.13
燃气销售	89,913,895.57	49,685,271.86	78,492,786.35	40,106,903.95	11,421,109.22	9,578,367.91
装卸业务	22,047,990.97	20,393,243.30	6,047,502.87	4,370,811.15	16,000,488.10	16,022,432.15
运输业务	14,857,357.16	10,444,896.22	12,229,219.25	8,337,326.56	2,628,137.91	2,107,569.66
仓储业务	12,875,349.63	12,027,104.42	6,181,580.86	6,509,472.44	6,693,768.77	5,517,631.98
代理进口	4,062,261.84	---	3,759,198.07	---	303,063.77	---
	<u>RMB 5,842,780,469.82</u>	<u>RMB 4,827,616,619.51</u>	<u>RMB 4,176,567,594.58</u>	<u>RMB 3,139,936,582.68</u>	<u>RMB 1,666,212,875.24</u>	<u>RMB 1,687,680,036.83</u>

附注 29.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销售蒸汽	RMB 33,126,655.00	RMB 27,443,010.00	RMB 5,683,645.00*	RMB 26,308,251.00	RMB 24,020,577.00	RMB 2,287,674.00
燃气管道初装费	29,731,513.65	12,103,651.98	17,627,861.67**	16,950,351.27	7,853,071.09	9,097,280.18
其他	6,973,779.63	10,597,024.73	(3,623,245.10)***	9,434,783.09	12,123,993.13	(2,689,210.04)
	<u>RMB 69,831,948.28</u>	<u>RMB 50,143,686.71</u>	<u>RMB 19,688,261.57</u>	<u>RMB 52,693,385.36</u>	<u>RMB 43,997,641.22</u>	<u>RMB 8,695,744.14</u>

* 系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销售蒸汽取得的收入。

** 系惠州燃气公司收取的城市燃气管道初装费。

*** 其中包括：如附注 4(3)A 所述，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宣武区园林管理局合作兴建了万寿宫公园饭店。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紫金宾馆签订《万寿宫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西部电力公司将万寿宫公园饭店的全部资产(不含地下人防设施)租赁给北京紫金宾馆经营，租赁期限为五年，从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北京紫金宾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固定包干方式向西部电力公司支付租金(第一年租金 1,500,000.00 人民币元，第二至第五年租金每年 1,600,000.00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应收取该等租金计 1,600,000.00 人民币元。

附注 3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利息支出	RMB	59,069,586.17	RMB	32,438,256.73
减：利息收入		31,140,027.40		12,021,371.34
汇兑损益		1,105,209.39		14,978.62
其他		805,951.93		446,252.54
	RMB	<u>29,840,720.09</u>	RMB	<u>20,878,116.53</u>

附注 3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收益(损失)	RMB	(833,671.35)	RMB	---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取得收益(损失)		2,175,000.00		2,792,5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3,633,326.99)		(17,875,656.51)
长期股票投资收益		267,696.00 *		223,080.00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900,000.00)
长期投资转让收益		(429,639.64)		321,200.00
短期投资收益		(844,939.80)		13,497.04
	RMB	<u>(23,298,881.78)</u>	RMB	<u>(16,425,379.47)</u>

* 长期股票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267,696.00	RMB	223,08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附注 32.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燃油补贴	RMB	2,735,747.93 *	RMB	---

* 系深圳市财政局根据深贸工发[2004]14号文《关于下达燃油电厂2003年度夏季高峰期燃油补贴的通知》支付给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补贴款。

附注 3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RMB	327,454.86	RMB	187,626.79
罚款收入		157,424.70		---
保险赔款		---		8,654,917.39
转回预计负债		---		4,185,000.00
其他		39,143.46		838,503.41
	RMB	524,023.02	RMB	13,866,047.59

附注 34.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RMB	22,457,806.92 *	RMB	4,986,540.5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620,271.97 *		---
罚款支出		2,215,252.66 **		526,585.95
捐赠支出		1,325,664.00		---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105,910.89		2,134,569.61
其他		1,880,319.62		3,360,136.05
	RMB	32,605,226.06	RMB	11,007,832.15

* 如附注 12(2)及附注 14(2)所述,经能源物流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批准,能源物流公司根据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深广信评字(2004)A01号及(2004)011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7,078,078.89人民币元。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深圳能源(钦州)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实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能源集团将其持有钦州实业公司75%的股权以协议价计232,400,000.00人民币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将其持有钦州实业公司25%的股权以协议价计77,500,000.00人民币元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2)桂行终字第 30 号行政判决书,确认能源集团在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中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能源集团)行为,判决能源集团缴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滞纳金共计 8,612,730.00 人民币元。

由于该项土地使用权原准备用于钦州实业公司建设,其权益由能源集团和本公司共同享有,惟土地使用权证未能分开办理,故本公司按照原持有钦州实业公司 25%的股权比例承担转让该项土地使用权应缴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滞纳金计 2,153,182.50 人民币元,同时按照原持有钦州实业公司 25%的股权比例享有该项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该项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办理,转让收益尚未取得。

附注 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RMB 31,140,027.40
收到证券公司退回多余分红款	25,730,591.77
收回浩洋储运公司归还的借款	6,150,000.00
收到保险赔款	5,441,722.87
收到租金收入	5,134,977.61
收回代垫樟木头项目款	5,032,137.54
收到燃油补贴收入	2,735,747.93
收到投标保证金	2,364,782.03
收到南山热电公司输油管线使用费	1,920,339.00
收到职工房改款	1,096,741.65
其他	1,578,919.02
	<u>RMB 88,325,986.82</u>

附注 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支付办公费用	RMB 33,022,336.25
支付财产保险费	22,364,137.17
支付 6B 机组租赁费	16,212,055.79
退还深业大厦往来款	7,000,000.00
支付浩洋储运公司往来款	5,970,000.00
支付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6,368,376.20
支付董事会费用	3,947,681.34
支付职工借款	3,627,945.89
支付满洲里发电机组前期费用	2,532,645.80
支付审计费及法律顾问费	2,486,725.74

支付各项赔款	2,159,183.50
支付罚款及滞纳金	2,153,182.50
支付土地使用费	1,916,944.42
代扣代缴 GE 公司税金	1,591,577.42
支付运输费	1,542,333.80
支付万寿宫公园饭店使用费	1,500,000.00
支付退休员工节假日旅游费	1,499,752.15
支付教育基金	1,000,000.00
其他	6,884,396.14
	RMB 123,779,274.11

附注 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收到财政局拨付代垫经贸输变电工程款	RMB 150,000,000.00

附注 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支付股利手续费	RMB 601,109.21

附注 39.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其他应收款

A.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81,722,917.20	48.78%	RMB 5,658,484.39	7%	RMB 78,365,218.30	48.31%	RMB 5,485,565.29	7%
1至2年	15,085,000.00	9.00%	2,262,750.00	15%	64,000.00	0.04%	9,600.00	15%
2至3年	64,000.00	0.04%	19,200.00	30%	19,714,000.00	12.15%	5,914,200.00	30%
3至4年	7,714,000.00	4.60%	3,857,000.00	50%	13,440,713.96	8.29%	6,720,356.98	50%
4至5年	13,440,713.96	8.02%	10,752,571.17	80%	12,019,257.48	7.41%	9,615,405.98	80%
5年以上	49,499,179.03	29.56%	49,499,179.03	100%	38,599,179.03	23.80%	38,599,179.03	100%
	RMB 167,525,810.19	100%	RMB 72,049,184.59		RMB 162,202,368.77	100.0%	RMB 66,344,307.28	

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满洲里热电公司	RMB 78,055,056.68	1年以内	垫付工程及设备款

能源物流公司	RMB	29,946,400.00	2-5年以上	借款
国贸工程公司	RMB	17,187,900.00 *	5年以上	垫付工程款
协宝公司	RMB	16,600,000.00 *	5年以上	购房款
香港港能公司	RMB	15,000,000.00	1-2年以内	借款
大通信用社	RMB	3,734,979.03 *	5年以上	存款
钦州实业公司	RMB	3,339,825.26	3-4年	垫付工程及设备款

* 详见附注 8(2)所述。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12.31		
	金额	长期投资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金额	长期投资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股票投资*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9,876,727.67	RMB ---	RMB 21,711,727.67 *	RMB ---	RMB 21,711,727.67
其他股权投资**	3,581,630,644.77	791,112.48	3,580,839,532.29	922,177,838.90	604,399,962.75	3,899,408,520.92 **	---	3,899,408,520.92
股权投资差额	100,052,897.22	---	100,052,897.22	28,000,000.00	15,500,550.37	112,552,346.85 ***	---	112,552,346.85
	<u>RMB 3,693,518,541.99</u>	<u>RMB 791,112.48</u>	<u>RMB 3,692,727,429.51</u>	<u>RMB 960,054,566.57</u>	<u>RMB 619,900,513.12</u>	<u>RMB 4,033,672,595.44</u>	<u>RMB ---</u>	<u>RMB 4,033,672,595.44</u>

* 详见附注 11(2)所述。

**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		本年增(减)				累计权益增(减)额	2004.12.31
	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4.1.1	追加(收回)投资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分配现金股利		
妈湾电力公司	55%	RMB 308,000,000.00	RMB 1,870,474,136.76	RMB ---	RMB 286,043,458.55	RMB 385,000,000.00	RMB 1,463,517,595.31	RMB 1,771,517,595.31
金岗电力公司	30%	10,640,000.00	10,640,000.00	---	1,743,742.59	---	1,743,742.59	12,383,742.59
西部电力公司	51%	170,000,000.00	1,555,243,031.70	---	441,830,058.60	204,000,000.00	1,623,073,090.30	1,793,073,090.30
能源物流公司	40%	16,529,477.50	6,988,858.10	---	(6,988,858.10)	---	(16,529,477.50)	---
能源环保公司	10%	29,000,000.00	29,000,000.00	---	---	---	---	29,000,000.00
深能富苑公司	10%	2,445,000.00	2,391,112.48	(2,391,112.48)	---	---	(2,445,000.00)	---
创新科技公司	2.71%	44,580,000.00	44,580,000.00	---	---	2,175,000.00	---	44,580,000.00
香港港能公司	90%	2,779,419.41	2,779,419.41	---	15,204,316.38	15,399,962.75	(195,646.37)	2,583,773.04
樟洋电力公司	60%	59,534,086.32	59,534,086.32	---	(4,235,715.16)	---	(4,235,715.16)	55,298,371.16
温州宏能公司	37%	18,680,000.00	---	---	---	---	(18,680,000.00)	---
惠州捷能公司	51%	50,484,559.32	---	50,484,559.32	---	---	---	50,484,559.32
惠州丰达公司	51%	50,487,389.20	---	50,487,389.20	---	---	---	50,487,389.20
满洲里热电公司	90%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	90,000,000.00
		<u>RMB 853,159,931.75</u>	<u>RMB 3,581,630,644.77</u>	<u>RMB 188,580,836.04</u>	<u>RMB 733,597,002.86</u>	<u>RMB 606,574,962.75</u>	<u>RMB 3,046,248,589.17</u>	<u>RMB 3,899,408,520.92</u>

***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 期限 (年)	摊销			
			2004.01.0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西部电力公司	RMB 140,366,994.94	10	RMB 94,747,721.60	RMB ---	RMB 14,036,699.48	RMB 80,711,022.12
香港港能公司	5,305,175.62	10	5,305,175.62	---	530,517.56	4,774,658.06
惠州捷能公司	28,000,000.00	10	---	28,000,000.00	933,333.33	27,066,666.67
	<u>RMB 145,672,170.56</u>		<u>RMB 100,052,897.22</u>	<u>RMB 28,000,000.00</u>	<u>RMB 15,500,550.37</u>	<u>RMB 112,552,346.85</u>

(4) 投资收益(损失)

本公司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损失)*	RMB	727,204,281.49	RMB	743,693,398.4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取得的收益(损失)		2,175,000.00		2,792,5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5,500,550.37)		(14,036,699.48)
长期股票投资收益		267,696.00		223,080.00
长期投资转让收益		(85,927.93)		80,300.00
	RMB	714,060,499.19	RMB	732,752,578.93

*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妈湾电力公司	RMB	282,514,227.18	RMB	328,892,247.29
西部电力公司		438,966,568.60		404,136,765.64
能源物流公司		(6,988,858.10)		(276,434.00)
樟洋电力公司		(4,235,715.16)		---
香港港能公司		15,204,316.38		---
金岗电力公司		1,743,742.59		---
	RMB	727,204,281.49	RMB	732,752,578.93

附注 4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能源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七号	能源投资、建设	母公司	国有控股

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详见附注 4(1)。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4. 1. 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4. 12. 31	
能源集团	RMB	860,000,000.00	RMB	---	RMB	---	RMB	860,000,000.00
妈湾电力公司	RMB	560,000,000.00	RMB	---	RMB	---	RMB	560,000,000.00
西部电力公司	RMB	1,360,000,000.00	RMB	---	RMB	---	RMB	1,360,000,000.00
能源物流公司	RMB	41,323,691.52	RMB	---	RMB	---	RMB	41,323,691.52
油料港务公司	RMB	28,000,000.00	RMB	---	RMB	---	RMB	28,000,000.00
源冠实业公司	RMB	5,0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0
能源机电公司	USD	500,000.00	USD	---	USD	---	USD	500,000.00
樟洋电力公司	USD	11,988,000.00	USD	---	USD	--	USD	11,988,000.00
香港港能公司	HKD	1,000,000.00	HKD	---	USD	--	USD	1,000,000.00
惠州燃气公司	RMB	50,0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00
惠州燃气工程公司	RMB	5,0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0
惠州捷能公司	USD	--	USD	11,960,000.00	USD	--	USD	11,960,000.00

惠州丰达公司	USD	--	USD	11,960,000.00	USD	--	USD	11,960,000.00
满洲里热电公司	RMB	--	RMB	90,000,000.00	RMB	--	RMB	90,000,000.00
电力服务公司	RMB	--	RMB	23,000,000.00	RMB	--	RMB	23,000,000.00
新资源建材公司	RMB	--	RMB	5,000,000.00	RMB	--	RMB	5,000,000.00
妈湾电力检修公司	RMB	--	RMB	1,000,000.00	RMB	--	RMB	1,000,000.00
妈湾科技公司	RMB	--	RMB	1,200,000.00	RMB	--	RMB	1,200,000.00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4.1.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4.12.31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能源集团	RMB 664,778,960.00	55.28	RMB ---	---	RMB ---	---	RMB 664,778,960.00	55.28
妈湾电力公司	RMB 308,000,000.00	55	RMB ---	---	RMB ---	---	RMB 308,000,000.00	55
西部电力公司	RMB 693,600,000.00	51	RMB ---	---	RMB ---	---	RMB 693,600,000.00	51
能源物流公司	RMB 41,323,691.52	100	RMB ---	---	RMB ---	---	RMB 41,323,691.52	100
油料港务公司	RMB 14,280,000.00	51	RMB ---	---	RMB ---	---	RMB 14,280,000.00	51
源冠实业公司	RMB 2,550,000.00	51	RMB ---	---	RMB ---	---	RMB 2,550,000.00	51
能源机电公司	USD 255,000.00	51	USD ---	---	USD ---	---	USD 255,000.00	51
香港港能公司	HKD 900,000.00	90	HKD ---	---	HKD ---	---	HKD 900,000.00	90
惠州燃气公司	RMB 43,750,000.00	87.50	RMB ---	---	RMB ---	---	RMB 43,750,000.00	87.50
樟洋电力公司	RMB 7,192,800.00	60	USD ---	---	USD ---	---	USD 7,192,800.00	60
惠州燃气工程公司	RMB 4,112,500.00	82.25	RMB ---	---	RMB ---	---	RMB 4,112,500.00	82.25
惠州捷能公司	USD ---	---	USD 6,099,600.00	51.00	USD ---	---	USD 6,099,600.00	51.00
惠州丰达公司	USD ---	---	USD 6,099,600.00	51.00	USD ---	---	USD 6,099,600.00	51.00
满洲里热电公司	RMB ---	---	RMB 90,000,000.00	90.00	RMB ---	---	RMB 90,000,000.00	90.00
电力服务公司	RMB ---	---	RMB 17,250,000.00	75.00	RMB ---	---	RMB 17,250,000.00	75.00
新资源建材公司	RMB ---	---	RMB 3,750,000.00	75.00	RMB ---	---	RMB 3,750,000.00	75.00
妈湾电力检修公司	RMB ---	---	RMB 800,000.00	80.00	RMB ---	---	RMB 800,000.00	80.00
妈湾科技公司	RMB ---	---	RMB 960,000.00	80.00	RMB ---	---	RMB 960,000.00	80.00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	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筹建办公室(东部电厂筹建办)	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
妈湾发电总厂	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
鑫源公司	该公司系由妈湾电力公司与本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出资成立
香港众鑫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鸿运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委员会)	该工会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电力服务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能源集团的工会主席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西部电力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深能富苑公司	联营企业
(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樟洋电力公司股东

(2) 关联方交易

A. 代购燃煤、运费及煤炭采购劳务费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订的《煤炭采购委托合同》，能源集团受托对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生产所需煤炭的采购进行统一招标、管理，由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分别与煤炭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和结算，能源集团按煤炭到岸价的 1.55% 向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煤炭采购劳务费，煤炭由能源运输公司为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运输，并收取燃煤运输费。该等关联交易已由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其交易的定价作出公允的评价。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向能源运输公司和能源集团支付的燃煤运输费和燃煤采购劳务费明细列示如下：

	2004		2003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妈湾电力公司				
- 能源集团 - 燃煤采购劳务费	---	RMB 8,734,434.32	---	RMB 6,501,837.26
- 能源运输公司 - 运输费	1,569,734吨	RMB 92,917,272.00	1,518,175吨	RMB 71,618,210.33
西部电力公司：				
- 能源集团 - 燃煤采购劳务费	---	RMB 17,001,036.81	---	RMB 10,570,970.67
- 能源运输公司 - 运输费	3,627,613吨	RMB 195,976,253.00	2,480,638吨	RMB 104,071,592.25

B. 代购固定资产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代购置固定资产确认书》，本年度，由妈湾发电总厂代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购入固定资产分别计 5,615,045.83 人民币元和 8,636,031.46 人民币元，共计 14,251,077.29 人民币元。

C. 委托运行发电机组

二零零三年度，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订的《电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妈湾电力公司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西部电力公司将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能源集团管理，并在全面考核电厂各项运行

指标的基础上由能源集团实行电厂运营总费用包干。妈湾电力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及其生产辅助系统和西部电力公司按照 0.0415 人民币元/千瓦时向能源集团支付运营费用,运营费用与能源集团下属妈湾发电总厂受托运行各发电机组的实际运行成本(不包括燃煤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能源集团的服务收入;月亮湾燃机电厂按照 0.003 人民币元/千瓦时向能源集团支付管理费。该等关联交易已由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其交易的定价作出公允的评价。

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支付给能源集团的代运行发电机组发生的生产成本以及应支付予能源集团的服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2004		2003	
妈湾电力公司				
- 代运行成本	RMB	119,995,903.59	RMB	121,460,453.59
- 服务费用	RMB	40,033,280.60	RMB	34,005,154.88
西部电力公司				
- 代运行成本	RMB	208,791,470.13	RMB	210,227,224.56
- 服务费用	RMB	138,132,029.47	RMB	58,371,893.10

D. 租赁燃油发电机组

根据二零零一年鑫源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的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和《代建委托协议》,月亮湾燃机电厂于二零零一年度为鑫源公司垫付建设资金计 60,390,954.03 人民币元,用以购建鑫源公司的“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一九九八年出厂的 51MW 小燃油发电机组)。该借款事项于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业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鑫源公司已于二零零一年度归还了上述月亮湾燃机电厂的垫付资金共计 60,390,954.03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计 2,169,026.28 人民币元。

根据月亮湾燃机电厂与鑫源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签订的《“S106B 燃汽轮机发电机组”、“S106B 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租赁合同》,月亮湾燃机电厂向鑫源公司租赁“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进行发电生产。二零零四年度,月亮湾燃机电厂应支付鑫源公司“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租赁费计 11,370,239.20 人民币元;月亮湾燃机电厂使用“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实现售电收入计 34,985,335.95 人民币元。

鑫源公司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总额计 41,630,308.00 人民币元,负债总额计 4,786,480.42 人民币元,资产净值计 36,843,827.58 人民币元;二零零四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370,234.20 人民币元, 净利润计 63,670,372.34 人民币元, 其中本年度处置“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收入计 65,870,949.08 人民币元。扣除处置“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收入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4%。

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保险

本年度,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支付计 1,771,000.00 人民币元(含税)。

F. 裁决抵偿借款

如附注 11(2)所述,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深中法执字第 10 - 9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鸿运成公司持有的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股法人股股票归本公司所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本公司已办理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应收鸿运成公司本金及利息账面价值计 9,823,927.67 人民币元和该等法人股股票过户手续费计 52,800.00 人民币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帐项。

G. 担保

如附注 22 所述, 樟洋电力公司股东(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樟木头镇有限公司为樟洋电力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借款计 130,000,000.00 人民币元提供担保。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04. 12. 31		2003. 12. 31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4. 12. 31	2003. 12. 31
其他应收款	能源集团	RMB	---	RMB	24,546,468.71	---	15.60%
	妈湾发电总厂		33,597,217.75		20,266,717.46	19.54%	12.90%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251,000.00		220,862.32	0.15%	0.14%
	鸿运成公司		396,357.69		13,820,285.27	0.23%	8.80%
	东部电厂筹建办		220,112.90		654,670.95	0.13%	0.42%
	能源环保公司		769,490.17		769,490.17	0.45%	0.50%
	能源运输公司		22,551,228.00		---	13.12%	---
		RMB	57,785,406.51	RMB	60,278,494.88	33.62%	38.36%
预付账款	能源集团	RMB	---	RMB	598,481.35	---	2.44%
其他应付款	妈湾发电总厂	RMB	72,971,297.80	RMB	63,949,475.77	9.79%	11.84%
	能源集团		35,923,164.28		23,225,088.81	4.82%	4.30%
	能源运输公司		12,821,776.00		---	1.72%	--
	鑫源公司		---		4,692,734.09	---	0.86%
	RMB	121,716,238.08	RMB	91,807,298.67	16.33%	17.00%	

应付帐款	能源运输公司	RMB	20,810,665.50	RMB	---	4.05%	---
------	--------	-----	---------------	-----	-----	-------	-----

附注 41. 承诺事项

如附注 13 所述,惠州丰达公司投资建设惠州丰达公司电厂项目工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签订合同尚未付款的合同金额计 185,520,000.00 人民币元。

如附注 13 所述,惠州捷能公司建设惠州捷能电厂项目工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签订合同尚未付款金额计 270,240,000.00 人民币元。

如附注 13 所述,樟洋电力公司建设樟洋电厂项目工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签订合同尚未付款金额计 5,503,000.00 人民币元。

附注 42.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营业外收入	RMB	287,646.09	RMB	9,421,146.51
减：营业外支出		3,562,217.38		3,344,070.11
加：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转回		---		2,109,824.31
短期投资收益		(464,716.89)		7,423.37
处置长期投资收益		(268,095.14)		207,977.00
政府补贴收入		1,504,661.36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4,351.56)		(902,612.65)
非经常性损益	RMB	(2,557,073.52)	RMB	7,499,688.43

附注 4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惠州丰达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东会决议,惠州丰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计 4,170,000.00 美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本公司持有惠州丰达公司 51% 的权益性资本,应缴付增资款计 2,126,700.00 美元。经本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按当日外汇市场汇价以 17,548,784.06 人民币元缴付该等增资款,至此,本公司对惠州丰达公司的投资额增至 68,036,173.26 人民币元。

(2) 根据惠州捷能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东会决议,惠州捷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计 2,840,000.00 美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本公司持有惠州捷能公司 51% 的权益性资本,应缴付增资款计 1,448,400.00 美元。经本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按当日外汇牌价以 11,951,689.86 人民币元缴付该等增资款,至此,本公司对惠州捷能

公司的投资额增至 62,436,249.18 人民币元。

(3)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二零零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 1,202,495,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00 人民币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拟收购香港港能公司持有的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3%的权益性资本, 收购完成后, 将对香港港能公司进行清算。

附注 44. 其他重要事项

(1) 如 40(2)D 所述, 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的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向关联方鑫源公司支付 S106B 燃汽轮机发电机组和 S106B 燃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的租赁费计 11,370,239.20 人民币元。

(2) 如附注 12、附注 14 所述, 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完成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竣工决算, 并按竣工决算金额调整了固定资产的原暂估入账金额, 在此基础上相应调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

(3) 如附注 13 所述,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西部电力公司已收回代垫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525,860,509.53 人民币元, 并将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由于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尚未办理移交手续, 因此, 西部电力公司未对工程造价和应计利息进行调整。

附注 45. 对比数据

为符合一贯性原则, 对合并会计报表中的某些上年度业经审计的比较数据已作适当的调整和重分类调整。

其他财务资料(一)

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补充资料

二零零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2003	
1. 出售、处置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RMB	(429,639.65)	RMB	341,200.00
2.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RMB	-	RMB	68,679,561.04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二零零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 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合计	
一、坏帐准备合计	RMB 59,491,046.04	RMB 4,701,737.79	RMB -	RMB 213,923.14	RMB 213,923.14	RMB 63,978,860.69
其中：应收账款	RMB 1,450,581.02	RMB -	RMB -	RMB 213,923.14	RMB 213,923.14	RMB 1,236,657.88
其他应收款	RMB 58,040,465.02	RMB 4,701,737.79	RMB -	RMB -	RMB -	RMB 62,742,202.81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RMB 4,446,627.07	RMB -	RMB -	RMB 38,672.46	RMB 38,672.46	RMB 4,407,954.61
其中：备品备件	RMB 4,446,627.07	RMB -	RMB -	RMB 38,672.46	RMB 38,672.46	RMB 4,407,954.61
三、短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RMB 168,200.00	RMB -	RMB -	RMB 36,000.00	RMB 36,000.00	RMB 132,200.00
其中：企业债权投资	RMB 168,200.00	RMB -	RMB -	RMB 36,000.00	RMB 36,000.00	RMB 132,200.0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RMB 61,158,112.48	RMB -	RMB -	RMB 4,171,112.48	RMB 4,171,112.48	RMB 56,987,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RMB 61,158,112.48	RMB -	RMB -	RMB 4,171,112.48	RMB 4,171,112.48	RMB 56,987,000.0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RMB 76,436,181.79	RMB 22,457,806.92	RMB -	RMB -	RMB -	RMB 98,893,988.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RMB 11,878,462.18	RMB 22,457,806.92	RMB -	RMB -	RMB -	RMB 34,336,269.10
机器设备	RMB 64,557,719.61	RMB -	RMB -	RMB -	RMB -	RMB 64,557,719.61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RMB 4,197,937.71	RMB 4,620,271.97	RMB -	RMB -	RMB -	RMB 8,818,209.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RMB 4,197,937.71	RMB 4,620,271.97	RMB -	RMB -	RMB -	RMB 8,818,209.68

其他财务资料(三)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04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0.99%	43.01%	1.37	1.37
营业利润	37.28%	39.12%	1.25	1.25
净利润	16.90%	17.7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6%	17.80%	0.57	0.57

	2003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4.81%	48.53%	1.39	1.39
营业利润	41.89%	45.37%	1.30	1.30
净利润	19.85%	21.49%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7%	21.31%	0.61	0.61

其他财务资料(四)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二零零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较上年变动异常的项目及其说明列示如下：

项目	2004. 12. 31/2004	2003. 12. 31/2003	增减比率
1 预付账款	RMB 374,258,392.62	RMB 24,545,211.43	1424.77%
2 存货	RMB 494,360,792.59	RMB 181,459,227.05	172.44%
3 工程物资	RMB 56,374,497.62	RMB 629,014.75	8862.35%
4 在建工程	RMB 1,545,142,434.42	RMB 952,003,865.35	62.29%
5 长期待摊费用	RMB 40,289,060.23	RMB 20,825,090.08	93.46%
6 短期借款	RMB 190,000,000.00	RMB 80,000,000.00	137.50%
7 应付账款	RMB 513,672,139.66	RMB 242,346,029.98	111.96%
8 应付工资	RMB 6,284,972.14	RMB 181,735.00	3358.32%
9 其他应付款	RMB 745,679,750.56	RMB 540,161,390.02	38.05%
10 长期借款	RMB 2,018,767,249.97	RMB 990,000,000.00	103.92%
11 主营业务成本	RMB 4,176,567,594.58	RMB 3,139,936,582.68	33.01%
12 其他业务利润	RMB 19,688,261.57	RMB 8,695,744.14	126.41%
13 营业费用	RMB 13,635,362.56	RMB 8,330,452.31	63.68%
14 管理费用	RMB 125,049,372.56	RMB 88,303,284.06	41.61%
15 财务费用	RMB 29,840,720.09	RMB 20,878,116.53	42.93%
16 投资收益(损失)	RMB (23,298,881.78)	RMB (16,425,379.47)	41.85%
17 补贴收入	RMB 2,735,747.93	RMB ---	---
18 营业外收入	RMB 524,023.02	RMB 13,866,047.59	-96.22%
19 营业外支出	RMB 32,605,226.06	RMB 11,007,832.15	196.20%

1.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燃煤价格上涨而增加预付购煤款所致。

2. 存货增加主要系燃煤价格上涨而增加存货储备,及妈湾电力公司南山分公司本年从事电力花园房地产开发新增开发成本计 175,063,592.17 人民币元所致。

3. 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新增惠州丰达公司、惠州捷能公司和满洲里电厂三家新设公司而增加了工程投入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新增惠州丰达公司、惠州捷能公司和满洲里电厂三家新设公司而增加了开办费 14,626,908.64 人民币元,购买停车位使用权计 5,580,000.00 人民币元。

5.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惠州丰达公司本年度向深圳民生银行华联支行借入工程项目借款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所致。

其他财务资料(四)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续)

二零零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6.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7. 应付工资增加主要系樟洋电力公司本年末计提了年终奖 5,500,000.00 人民币元所致。
8.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代垫经贸输变电工程款 150,000,000.00 人民币元所致。
9.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樟洋电力公司和惠州丰达公司为配合电厂工程而借入专项借款 1,428,267,249.97 人民币元所致。
10.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系燃煤价格大幅上涨且发电量增加所致。
11. 其他业务利润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惠州燃气公司燃气管道初装费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12. 营业费用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惠州燃气公司营业费用随着业务增长而有所增加所致。
13.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新增满洲里、东莞樟洋和惠州丰达三个项目而增加了相应人员,从而使工资及附加费用、技术开发费等大幅增长所致。
14.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樟洋电力公司和惠州丰达公司为配合电厂工程而借入银行借款导致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5. 投资损失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借方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增加和本年处置深能富苑公司损失计 429,639.64 人民币元所致。
16. 补贴收入增加系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月亮湾分公司收到燃油补贴。
17.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二零零三年度转回预计负债及本年度收到保险赔款所致。

18 .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本年度能源物流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7,078,078.89 人民币元所致